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六期 (总16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五日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  
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安全  
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6)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区建委、区经委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  
投资规模、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试办  
法》的通知..... (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今年我区防汛工作的  
报告的通知.....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等部门关于贯彻执行国发〔1983〕56号“通知”的报告·····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进出口委关于严格控制派遣团、组出国的报告·····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委、科委、农业局关于加快我区农村改灶节柴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语委、民委、教育局关于在马山等二十二个县部分小学使用壮文教学试点和农村使用壮文扫盲的报告·····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区党委纪委会转发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4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教卫办、人事局关于一九八三年毕业研究生和大专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夏季粮油征购工作的通知·····	(5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基本建设中乱收费的紧急通知·····	(5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狠刹建设工程歪风，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	(5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自治区烟草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60)
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渡口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副业船、渔船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6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紧做好国营企业利改税工作的通知·····	(7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局、商业局关于改革食品公司经营管理体制的报告·····	(74)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7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3〕102号文的通知  
..... (8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3〕100号文件的通知  
..... (8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防御特大洪水工作的紧急通知..... (8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指挥部的通知..... (89)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

### 《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 桂政发〔1983〕87号

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83〕75号）转发给你们，请即研究，作出部署，认真贯彻执行。

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要决策，是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关系的一种好办法，符合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也是财政、税收制度上的一项重大改革。意义重大，势在必行。各地在执行中，要结合实际，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注意做好已经承包企业的核实换算，做到既要保证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又要把企业搞活，提高经济效益。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按照国务院的要求，把利改税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切实抓好。

为了做好国营企业的利改税工作，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特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全区凡有盈利的国营企业，除国务院文件已规定暂不实行利改税的以外，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交纳所得税。对各地在利改税试行办法下达以前，已经实行各种利润包干办法和经营承包的企业，要改按国务院批准的利改税办法核实换算后执行。个别马上改过来确有困难，并能保证国家得大头的，由各地提出意见，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可以推迟到明

年改过来，但一九八四年核定留利水平时，仍按一九八二年数据计算。

（二）柳州市原定以税代利的试点企业要按全国统一利改税办法执行。在核实换算扣除与原定试点不同口径的留成资金后，企业的挖革改资金、科技三项费用和增拨流动资金，应同全区工交企业一视同仁进行安排。原平南县供销社以税代利的试点，也应按全国统一办法改过来。

（三）实行利改税，一定要保证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企业留利，从全区来说，基本维持一九八二年的水平。对那些留利水平过高或重复提留等不合理的留利，应作适当调整，商业企业的留利水平，按区财政局、商业局〔1982〕52号文件核定给地市县的比列执行。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扣除核定给企业的留利以外，应全部上交国家。上交的办法可按照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分别采取递增包干上交，固定比例上交，交纳调节税及定额包干上交办法。

（四）国营小型企业的标准，工交企业（包括商办工业）按照全国统一标准执行；商业零售企业，以一九八二年年末的自然门店为单位，职工人数不超过二十五人，年利润不超过四万元并能进行独立核算的，两个条件同时具备为小型企业。

（五）国家原规定对民族贸易企业的政策照顾，实行利改税时，仍然予以保留。

（六）实行利改税，主要是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为了不影响各级财政的分配和安排，避免财政收入发生上下转移，对于企业上交的所得税和利润，仍按企业现行隶属关系和财政体制交纳入库。因此，对市、县财政的包干基数和分成比例，一律不作调整。对县办工业实行利改税以后，因而影响县财政原来应得的那一部分好处，由自治区财政返还给县。

（七）县以上供销社，原则上应以县公司为单位交纳所得税，个别确有特殊情况，必须以县供销社为纳税单位的，必须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

（八）关于企业留利五项资金的使用分配问题，原则上仍应坚持前三项不低于百分之六十，后两项不高于百分之四十。在实际执行中，可由各级企

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逐个审定。

(九)过去有关规定和办法，凡与此次利改税文件有抵触的，一律以全国和自治区利改税的规定为准。

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并要有一位负责同志具体抓，各新闻单位和宣传部门要搞好利改税工作的宣传，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出发，积极支持和配合这项工作的开展，各级财税部门要认真作好实行利改税的具体准备工作，以保证利改税工作的顺利进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 批转劳动人事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安全 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六月四日      桂政发〔1983〕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报告的通知已翻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区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我区的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围绕着企业整顿和提高经济效益的中心，做了不少工作，工伤事故比一九八一年下降，是近几年来最好的一年。今年以来，工业生产不理想，安全情况也不好。二至四月发生死亡事故三十九起，死亡四十三人，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五点八和百分之三十八点七；发生重伤事故一百二十六起，重伤一百三十一人。

五月开展安全月活动中，伤、亡事故不但没有下降，反而上升。出现这些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各级领导放松了对安全生产的领导。从现在起，我们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把事故发生率降下来，把生产搞上去，争取下半年安全生产有较大的好转。为此，要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一、各级领导要进一步树立“安全第一”思想。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人是国家的主人。在生产实践中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要实行安全生产方针，要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这是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坚持在安全的前提下搞生产。当生产与安全工作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决不可存有侥幸心理或蛮干现象。

二、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国家劳动安全监察。实行劳动安全监察是生产客观的需要，是广大职工的迫切要求，势在必行，不这样，我们的工作就不能前进。我区当前劳动安全监察力量比较薄弱，必须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

工会组织，要在监督行政执行党和政府的劳动安全法规方面，行使应有的职权。企业提取使用劳动措施经费以及重大劳动保护问题，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对于企业领导严重忽视安全生产和违犯劳动保护法规的行为要及时提出批评、建议。对职工的正当要求要积极支持。

三、加强职工安全知识的教育。目前一些企业的领导和工人缺乏安全技术知识的情况比较普遍，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长、短结合的多种培训形式，对企业领导和职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分管安全的厂（矿）长每年要集中一点时间学习安全知识，总结安全工作经验。特殊工种的工人，必须经过严格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发给操作证，才能上岗操作。

四、严肃处理重大伤亡事故。去年和今年以来所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各单位要组织力量，认真进行一次检查，要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抓紧处理。对于处理不当的案件，要重新复查，认真纠正；对于那些出了事故不上报，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恶劣行为，要追求责任，点名通报批评；对于

那些玩忽职守、不负责任，不遵守安全制度，违章作业，以及强迫命令，瞎指挥所造成的重大伤亡事故，对主要责任者一定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五、为总结我区一年来的安全生产工作，交流安全生产经验，布置安全生产任务，表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拟在今年下半年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采取有力措施，迅速制止各类事故上升趋势，开创安全生产新局面。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计委、区建委、区经委 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日      桂政发〔1983〕8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计委、区建委、区经委《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今年，我区基本建设战线过长，出现了“三材”供应紧张的局面，这是值得认真注意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赵紫阳同志在听取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当机立断，严格控制，认真排队，确保重点。在今年六月份以前，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一次清理，不该上马的工程要坚决停下来。所有计划外基本建设工程，应立即停止施工。

计划内的项目，属于擅自增加的建设内容，亦应停止施工。所有停建工程，都必须按照停缓建项目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善后工作。必须重申，任何地区，任何部门都无权自行扩大基建规模，也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搞计划外基建。各地、各部门都要严格把关，忠于职守，如有渎职行为，必须追究责任。

## **区计委、区建委、区经委 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确保重点项目建设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到目前为止，我区一九八三年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已达十亿八千一百五十万元，集体所有制投资三千六百八十万元，现在，有的地、市和区直部门还在下达投资计划。规模大，战线长的问题已非常突出，表现在“三材”和资金的严重不足，在今年下达的地方基建项目中，“三材”需由自治区平衡的投资为五亿一千一百万元（不包括正在设计待报国家计委审批纳入一九八三年计划的柳州水泥厂利用外资扩建工程），共需钢材五万六千二百吨，分配指标四万四千吨，不足一万二千二百吨，缺口百分之二十一点七；需木材十一万三千一百立方米，分配九万立方米，不足二万三千一百立方米，缺口百分之二十点四；水泥扣除地市平衡部分尚需十八万四千吨，分配十三万六千吨，不足四万八千吨，缺口百分之二十六。加上有的工作跟不上，也增加了材料供应困难。

其次，由于计划审查不严，有一些部门又不按计划办事，不按批准的设计施工，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提高标准，敞口花钱；加上近年来各种材料提

价，各项费用增加，以致决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计划任务书，造成好些项目投资有缺口，给计划工作和施工管理带来不少困难。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区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83〕13号文件和赵总理在听取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一九八三年我区下达的地方基建投资（包括自筹资金、银行贷款）业已超过国家核定的规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3〕34号文件关于“对基本建设项目的安排情况进行一次清理和检查，采取坚决措施把超过国家计划的投资压缩下来”的要求，从现在起，除中央追加的基建项目和投资外，自治区不再追加新的项目和投资（包括城镇集体所有制自筹）；并对虽已纳入了自治区原下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内，但建设条件尚未落实的建设项目予以缓建，以压缩投资规模。各地市、各部门自筹投资要严加控制，不得突破自治区原下达的规模，突破了的要进行压缩。今后所有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计划，均应分别归口由自治区计委、经委统一平衡下达，任何部门和地区不得安排。

二、确保重点项目的建设。除全国在广西的中央部直属、部直供的重点项目按国家要求，应从地方材料、施工、运输、副食品供应等方面，给予保证外，对已安排地方基建计划进行一次清理，对在建项目进行一次排队。各部门和各级计委、建委、建行对计划外工程要进行一次严格的清理并作出果断的处理。本着需保的坚决保，能缓则坚决缓的精神，计划内的在建项目按照以下次序进行排队：一是区重点建设的地方项目；二是跨转的地方收尾项目；三是今年内能发挥投资效益的地方项目。通过排队，对确实不具备施工条件的项目，投资应及早调整，推迟到明年再上。

三、重点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和“三材”，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予以优先安排，不留缺口。但必须按项目的隶属关系和资金渠道分别调整解决。

中央项目如投资或材料有缺口，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及早报

请中央有关部、局调整解决。

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包括南防铁路地方筹资部分），拟区别不同情况，按如下原则处理：

1、我区今年在建的十二个糖厂的投资全部是靠银行贷款和各县自筹，有十一个糖厂的贷款指标，国家计委尚未纳入基建规模，如糖厂投资再突破，银行贷款也不可能再增加，而且是由三个银行分别贷款，银行之间的贷款又不能互相调整。根据这种情况，若那个糖厂投资不足，可在不影响主体工程投产的前提下，经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压缩部分一般性工程的建设，县财政用于糖厂建设的自筹资金应按计划要求如数筹足。所需“三材”，除水泥由地区平衡安排，要求地区优先保证供应外，原定由县自筹的部分木材各县必须如数供应，不足部分由自治区平衡解决，以钢模施工的要相应核减木材指标；钢材由自治区平衡安排。

2、为确保部商地方项目、预算内地方统筹以及区财政自筹的重点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和“三材”，除部商地方项目投资的调整需报请中央有关部门同意外，其他项目由各地市、各部门在自治区下给本地区、本部门的投资范围内先行提出具体调整意见，上报自治区计委以便统一进行平衡调整。

3、各地、市、各部门以自筹资金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和“三材”缺口，在不突破自治区已下达本地区、本部门的自筹投资规模和不增加自治区补助材料的前提下，由各地、市、各部门在本范围内采取压缩规模、减少面积、降低标准或调减项目等措施调剂解决。

四、今年更新改造措施计划总投资，要严格控制在国家下达的三亿七千三百五十万元规模以内，不得突破。今年控制剩余指标根据材料落实可能，由区经委严加掌握下达。

五、为切实控制投资规模，要狠煞建设工程中的歪风，坚决反对各方面向基建项目伸手，乱收费用，乱提高收费标准。各设计单位要提高设计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概（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便变更和突破，各级经办银行必须加强监督。各施工单位也应切实加强

企业管理，提高施工效率，确保施工质量，降低材料消耗和工程造价。各级物资部门要千方百计完成今年的物资供应计划，确保地方重点建设的需要。各县小水泥厂生产的水泥要首先供应既是自治区又是县属的重点建设项目。总之，各地、市、县，各行业要为重点建设服务，为重点建设让路，为重点建设作出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 建设征用土地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 桂政发〔1983〕9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试行，经过一段时间实践，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再通过立法手续予以正式颁布施行。请你们在试行中，有什么经验和问题，及时向自治区民政局反映。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 建设征用土地试行办法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的土地公有制，节约土地，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保证国家建设必需的土地，并妥善安置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一) 下列土地属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简称国有土地)：

1、城镇的土地(含县城及设镇建制的镇、城镇居民宅基地，不含农村社队在城市的插花耕地)。

2、国家拨给机关、部队、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土地；

3、国家依法征用或者征而未用借给农村社队和其他单位使用的土地；

4、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拨给农村社队和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国有耕地和林地、石山、矿山、牧场、荒地、滩涂和水域等；

5、建国以来从未划归农村社队集体管理的石山、矿山、荒岭、荒地、林地、牧场、滩涂、水域等。

上述土地，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二) 根据国家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确认为农村社队(含农村牧业、林业、渔业社或场等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一切土地，包括社员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饲料地、宅基地等，为农村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土地(简称集体土地)。土地确定给哪个社队的，即归哪个社队所有。

社员对承包的耕地、自留地、自留山、饲料地和宅基地等，只有按照规

定的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三）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对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进行变更。

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借口侵占、买卖、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土地。

## **二、执行节约用地的方针，保证基本建设顺利进行。**

管好用好土地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族人民的重要职责。征用土地必须贯彻执行“珍惜每一寸土地，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的国策，严格履行用地报批手续。用地单位要做到计划用地，精打细算，合理布局，不得乱占滥用，浪费土地。被征地单位要顾全大局，服从人民政府的安排，保证按期提供基本建设所必需的土地，不得提出超越政策规定以外的额外要求和附加条件。

## **三、征用土地的程序。**

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土地时，用地单位需持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基建年度计划，向拟征地所在的县、市土地管理机关申请，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进行选址。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含风景区）选址，还必须取得城镇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属于本自治区以外单位的建设项目，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建设地址选定后，由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机关组织用地单位、被征地单位以及有关单位，根据大、中型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或单项工程设计图，商定征用土地的面积和补偿、安置方案，签定协议书。然后，用地单位将有关材料送县、市土地管理机关，申请征用土地。按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如人民政府审批时核减了用地面积，则由用地单位根据核减后的用地数量，与被征地单位更改征地补偿、安置补助协议。

一个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一次报批，不得弄虚作假，化整为零。所批的土地，可根据工程基建进度一次或分期划拨使用。

办理征用土地手续需报送的材料：

1、征地申请报告。说明征地的理由，建设项目批准的机关、文号、投资额，资金来源，建筑面积，征用土地的属境，位置、种类、数量及其用途。

2、有关部门对该项工程的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建设定址，基建计划，初步设计批文。

批文原则上原文照抄，如果文件内容较多，可摘抄与本单位征用土地有关的部分。

3、补偿、安置协议书。要写明征用土地的属境、界址、各类土地数量，补偿名目、补偿金额，安置办法、补助金额。

用地单位和被征用土地单位（含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应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属于补偿给个人的，亦需其本人签字盖章。拆迁民房的，还要户主或当地拆迁安置办公室或土地开发利用公司签字盖章。

4、工程位置示意图、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或建设用地图（经城镇规划部门同意的用地控制红线图）。

工程位置示意图。以市、县、镇（公社）为中心，标明工程方位、主要交通干线、河流和毗邻的单位。

总平面布置图应在地形图上绘制，必须有设计单位的图标，要标明界址、方位、图例、比例尺，各建筑物的布局、用途、面积、层数。属扩建工程的，要绘出原工程的位置和概貌。公路、铁路应交不小于1/5000的占用土地地段路基地形图和1/1000的用地地亩图。绝密国防军事工程，经军以上的机关出具证明，可以免交图纸。

红线图，应标明工程的具体位置与周围主要建、构筑物的距离，并签署意见盖章。

5、有“三废”影响环境的项目，需有环保部门签署意见；属易燃易爆的危险性建、构筑物，需有公安部门签署意见。

6、符合安排就业的劳动力，需有劳动部门签署意见。

#### 四、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

征用耕地二亩以下，林地五亩以下，其它土地十亩以下，由县人民政府（含县级市，不含市辖区）批准。抄报自治区、行政公署土地管理机关备案。

征用耕地三亩以下，林地十亩以下，其它土地二十亩以下，由自治区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抄报自治区土地管理机关备案。

超过市、行署批准限额的，由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征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郊区及各地区行政公署所在地县城的菜地（系吃商品粮的蔬菜队种植的菜地，不含农村零星菜地，下同）、鱼塘、藕塘，由市人民政府审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其它城镇对征用菜地、鱼塘、藕塘，也应从严掌握。

#### 五、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以被征用土地的年产值为依据，年产值按生产大队统计年报表的亩产量和国家规定收购牌价计算。

征用水田、蔗田、玉米田，补偿该地年产值的六倍。

征用菜地、鱼塘、藕塘，补偿该地年产值的五倍。

征用旱田、早地、蔗地、玉米地，补偿该地年产值的四倍。

征用开荒地、轮歇地，补偿该地年产值的三倍。

征用一般林地、牧地、柴草地，可根据收益多少，参照一般轮歇地补偿年产值的一至二倍。

征用荒山、荒地、宅基地及其它无收益的土地，不予补偿。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征用土地上的作物，原则上由被征地单位在工程施工前成熟收割。如青苗距成熟期太长，以致影响进行施工者，则由用地单位按地上所种植的作物一造的产值计算青苗补偿费。鱼塘中的活鱼，按生

长期酌情补偿。凡在建设项目地址选定后抢种的作物、抢放的鱼苗，一律不给补偿费。

### （三）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1、房屋。由市、县土地管理机关召集用地单位、被拆迁者以及有关单位，根据房屋拆除、搬迁、回建等具体情况，参照当地修建同类型房屋的费用，合理商定补偿标准，确定补偿费。需搬迁回建的房屋，一般应先建后拆，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市支付每户迁移补助费四十元，县镇及农村社队支付每户迁移补助费三十元。凡建设项目地址选定后抢建的建、构筑物，责令拆除，一律不给补偿费。

#### 2、果树、林木。

收益较高的龙眼、荔枝、沙田柚、柑橙等果树，按年产值的三至六倍补偿。一般果树按年产值的二至四倍补偿。产品的价格按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计算（下同）。

油茶、油桐、八角、橡胶等经济林木，按年产值的四倍补偿。

成材林木胸径十公分以上的，除砍伐后树木归原主外，按略高于当地造林经费标准补偿。

未结果或未成材的树木，除按造林用工费、种苗费补偿外，还应给予适当的护理工本费。

3、坟墓。根据坟墓的类型、迁移的难度，确定补偿标准。一般不超过十五元，最高不超过二十元。

4、水井、道路、水渠、晒坪等，由征用土地单位负责回建或支付回建费。

（四）征用城市郊区、县城、镇吃商品粮的蔬菜队种植的菜地，用地单位还应向当地财政部门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每亩二万元。如用地单位负责将所征菜地的表土肥泥运往土地管理机关指定的地方，造还菜地，造还几亩相应减少几亩的菜地开发费。菜地开发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六、安置补助费。

(一) 征用耕地、园地、鱼塘、藕塘等，由用地单位支付安置补助费。

(二) 安置补助费的标准，以被征地生产队征地前人均耕地，即征地前的农业人口（按计划生育统计数，扣除以前其他单位征地已支付过安置补助费的人数；不包括确定征地方案后出生和迁入的人数）与耕地面积的比值为依据，每征用一亩，按下列标准补助：

人均耕地一亩（含一亩）以上的，支付一个人的安置补助费，按年产值的三倍计算。

人均耕地五分至九分九厘九毫的，支付二个人的安置补助费，按年产值的六倍计算。

人均耕地四分至四分九厘九毫的，支付三人的安置补助费，按年产值的八倍计算。

人均耕地二分至三分九厘九毫的，支付四个人的安置补助费，按年产值的十倍计算。

人均耕地不足二分的，支付五个人的安置补助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安置补助费可提高到年产值的十四倍。

(三) 征用荒山、荒地、林地、宅基地及其它无收益的土地，不支付安置补助费。

(四) 在可能和合理的条件下，用地单位结合工程施工，帮助被征地的生产队造田造地的，按造回耕地面积相应扣除安置补助费。

(五) 签定征地协议时，能确定安排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当工人的（含合同工），按招工的人数相应核减安置补助费。

## 七、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使用。

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费、补助费，除地面附着物的所有权或承包的耕地上的青苗确属个人应付给本人、集体种植的土地上的青苗补偿费可以纳入当

年集体收益分配外，其它都应当付给被征地的生产队将款专存，用于发展集体生产，改善耕作条件，开荒扩大耕地面积和安置孤老社员的生活，不得分掉或移作他用。安排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的，生产队应将相应的安置补助费转拨到吸收劳动力的单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平调、挪用安置补助费。

## **八、征地后剩余劳动力的安排问题。**

对于人均耕地不足三分的产粮队和人均菜地不足二分的蔬菜队，因征地造成的农业剩余劳动力，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规定的安置途径确实安置不完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公安部门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后，符合就业条件的，在国家统筹规划下，可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等方式安排就业。

## **九、征地后调减农业税及粮食统购任务的问题。**

征用计税面积的耕地对被征地者完成农业税、粮食统购任务有影响的，由所在市、县人民政府酌情调减。

## **十、补办征用土地手续的问题。**

（一）一九六六年以前划定的国家建设用地，一般不再补办征地手续。承认用地单位对土地的使用权，在土地划界、发证时一并处理。

（二）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一年期间，国家建设用地未办理征地手续的，由现使用单位补办征地报批手续，以作土地划界和发证的凭据。所用的土地，如过去未支付土地补偿费，一律不再补付。

（三）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凡应办理征用土地手续尚未办妥的，均需补办报批手续。过去签有征地协议的，按原协议执行，不予增减补偿费；过去未签订征地协议的，由用地单位与被征地单位补签协议，并按桂革发〔72〕38号文的规定，支付征地补偿费。

用地单位拒不补办征地手续的，划界、发证时按违反《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处理。

（四）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以后，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土地搞基建的或超越审批权限批准用地的，用地协议无效。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责任或给以罚款处理。确实需要征地的，必须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五）补办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按本规定的第三条执行。对用地单位多占用的土地，由市、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统一调拨使用。

## 十一、奖励与处罚。

（一）对认真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及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保护耕地、合理利用土地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敢于同违反国家土地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的行为作斗争的，给予必要奖励。

（二）对违反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规定的，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据其情节轻重，给予政纪、党纪处分或经济制裁，触及刑法者应追究刑事责任。

计划外工程占用土地，对占地单位按每亩三百元至五百元的金额罚款。尚在施工的，责令其停工，待基建计划落实，补办用地手续后复工。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必要的行政处理或处以罚款。

有基建计划但用地不报批或未待批复擅自先动工的，除对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外，对用地单位按每亩二百元至四百元的金额罚款，并责成停工，待处理后补办征地手续或批复后才能复工。

被征用土地者，不顾国家建设的实际需要，坚持无理要求，敲国家竹杠，吃基建大户，拒不签订征地协议的，给予批评教育，并由当地土地管理机关裁决，上报征地手续。对于那种借征地之机，煽动群众闹事，敲诈勒索，阻碍国家建设及其它违法犯罪行为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不构成犯罪的，给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土地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违法乱纪的，要

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经济制裁由县、市土地管理机关执行。所收的罚款专款专存，原则上使用于土地管理。

## 十二、与农村社队联合投资建设用地问题。

全民所有制单位、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同农村社队联合投资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社队集体所有的土地时，照本规定办理征地手续。

## 十三、国有土地的使用。

国家建设使用国有土地，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国家建设需要使用收回社队耕种的国有土地，必须立即交还，有青苗的，用地单位应当酌情付给青苗补偿费或适当补助费。

本试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凡本办法未列入的条款，均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执行。过去自治区、各地、市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即行废止。本办法的解释权属自治区人民政府。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 今年我区防汛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3〕9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做好七大江河防汛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83号)已翻印发到县。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情况,提出了《关于做好今年我区防汛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一并贯彻执行。

认真做好防汛工作,是关系到国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各级领导同志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克服麻痹思想,认真检查和解决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和充实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落实好各项防洪措施,及时处理险情、隐患、清障,对于防汛工作中急需解决的抢险物资、车辆、通讯设备等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团结协作,确保防洪斗争的胜利。

##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 做好今年我区防汛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遵照国务院五月十四日批转水利电力部《关于做好七大江河防汛工作的报告》的通知精神和水利电力部对今年防汛工作的要求,现就如何做好我区的防汛工作问题,报告如下:

四月下旬,我们召开了地、市防汛工作座谈会,分析了今年汛期的形势,各地汇报了汛前的准备和工程安全检查的情况,讨论了如何加快除险加固进度、加强工程管理、做好防汛物资准备、确保安全渡汛,切实把防汛工作抓好等问题,要求各地普遍将会议精神贯彻到基层,进一步落实好各项防汛措施,切实保障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目前,我区已进入汛期。由于今年雨季提早,雨量偏多,水库蓄水较满,容易发生事故。据统计,全区三、四类险库有一千九百二十四座,其中大中型险库八十三座,小(一)型险库三百六十四座,小(二)型险库一千

四百七十七座，分别占同类水库的百分之五十二点二、三十四点六和四十六点八。元月份以来，全区已有七座水库垮坝，一千多处小型水利工程被洪水冲毁，二十多万亩农田遭到暴雨洪涝灾害，这是历年同期所少见的。当前，各地近半数的水库、堤防等防洪兴利工程，存在着标准偏低、质量较差、隐患多的问题；许多河流的中上游水土流失较严重，造成河床日益淤高；有些地方河道倾废渣、弃土，盲目拦坝、围堤、造田、建房，造成阻水，以致稍遇洪水，就淹没两岸村庄、农田。此外，工程管理力量薄弱，人员少，机构、制度不健全，使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往往发生事故。对上述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应该高度重视，不可麻痹大意，要组织力量认真进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各级防汛部门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克服麻痹思想，警惕特大暴雨和洪水的袭击。各地要认真分析今年汛期的形势，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洪水发生的规律和减轻灾害的防治方法，结合水文气象的预报，从思想上做好充分准备。对各类型洪水都要有周密对策和应急办法，从最坏处着想，才能掌握防汛的主动权。

二、要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目前，有部分地、县防汛指挥机构很不健全，不利于防汛工作。各地在机构改革中不能放松对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各类型防洪工程都要有专人管理（或兼管），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度，特别是社队管理的小型工程，应抓紧落实管理组织或人员，合理解决他们的报酬问题，建立奖罚制度。对玩忽职守，造成事故者要追究经济或刑事责任。

三、要把工程安全大检查搞彻底。通过“查安全、查质量、查行洪能力、查料物准备和启闭设备完好情况”的四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对渡汛有问题的病险水库、险工危堤、水毁工程等，其所需除险加固和修复经费，可在今年年度计划或历年农水结转经费中进行调整解决，如调整确有困难，再列专项逐级上报。对河道清障工作要抓紧进行，按照“谁设障、谁清障”的原则，于大洪水之前限期清除；对于大汛前

确实不能完成的工程和不好处理的问题，也应制定可靠的渡汛措施；对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危害防洪行洪安全的行为，要严加制止，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处理。

四、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团结协作，夺取防汛斗争的胜利。气象、水利部门要加强雨情水情测预报工作，及时提供准确的预报，当好防汛斗争的耳目；邮电部门对部分地方防洪工程的通讯线路及电话机收费过高的问题要抓紧时间合理解决，并保证通讯畅通。商业、供销部门要优先保证防汛物资供应。人民解放军是抗洪救灾斗争的主力军，各级防汛指挥机构，要争取当地驻军的支持和帮助，协同作战。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

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计委等部门关于贯彻执行 国发〔1983〕56号“通知”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3〕9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计委、财政局、人民银行和统计局贯彻执行《国务院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56号）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特别是一九八二年预算外资金调查，牵涉面较广，政策性较强，时间紧，任务重，要组织有关部门共同把这项工作抓起来，为编制一九八四年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打下更好的基础。

# 区计委等部门关于贯彻执行 国发〔1983〕56号“通知”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5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翻〔83〕35号文件印发至县。为了有利于各地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和对一九八二年预算外资金进行一次性调查，我们共同研究，商定了全区贯彻执行的意见：

一、近几年来，随着财政体制的改革和扩大企业自主权，我区预算外资金同全国一样增加很快。据统计，全区预算外资金，一九七八年为6.71亿元，一九八一年增加到10.31亿元，三年增长53.6%，预算外资金相当于预算内资金收入的比重，一九七八年为45%，一九八一年提高到79%。随着预算外资金的扩大，自筹的基本建设投资也增加很快。一九七八年全区自筹基建投资为2.2亿元，一九八二年增加到3.6亿元，增长63.6%，自筹基建投资占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一九七八年为29.7%，一九八二年提高到41.8%。预算外资金的增加，对于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缺乏统筹安排，资金分散，投资不够合理的现象比较突出。为了搞好我区财力的全面平衡，必须把预算外资金纳入综合财政信贷计划轨道，实行计划管理，引导其合理使用，发挥更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把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工作，作为一项制度固定下来。这是加强宏观预测和计划指导的一个重要手段和措施，势在必行。

二、编制综合财政计划，研究地区财力平衡，首先应当掌握各项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这是一个重要的基础和依据。为了搞好一九八二年预算外资金的全面调查工作，我们商定，拟在六月下旬联合召开一次有地市计

委、财政局，人民银行，统计局（科）和区直有关部门负责管预算外资金的同志约二百多人参加的会议，具体研究、安排预算外资金的调查和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工作。具体开会时间、地点、参加会议人员等，由我们另行通知。调查方案修订后由有关部门联合布置。

三、银行信贷资金，近年来增加较多，是我区发展生产和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之一。过去，我区各银行都分别编有信贷计划，但没有一个单位进行汇总成为地方的综合信贷计划。为了适应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的需要，在银行体制改革前，我们建议由各级人民银行负责汇编综合信贷计划，各级农行、建行和中国银行，要将本部门的信贷计划及时送同级计委和人民银行，以利于综合财政信贷计划编制工作的开展。

四、编制综合财政信贷计划，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统计，是一项新的复杂的工作，牵涉面较广，政策性较强，任务重，希望各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有一位负责同志亲自抓。具体工作由计委牵头，财政、人民银行、统计等有关部门参加，密切合作，分工负责，共同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为编制一九八四年综合财政信贷计划打下基础。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市、县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进出口委 关于严格控制派遣团、组出国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83〕9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控制派遣团、组出国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报告中指出的一些部门在申报出国团、组的人员中，不懂行的行政人员比重过大；少数单位的领导频繁地轮流出国；在国外时间过长；政审不够严格等情况，在非经济贸易部门中也有类似情况。因此，这一报告的基本精神同样适用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侨务等其它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申：今后，凡需要组团出国的要本着“少、小、精”的原则，注意经济效益。专业考察的团、组目的要明确，人员要懂行，行政人员尽量不去。出国前，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国外期间，要认真作好调查研究 and 努力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技术。回国后，要向派遣部门汇报，并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运用，为我区的经济建设作出贡献。各地各部门，对出国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在派遣出国人员工作中利用职权，借机营私，把不应该派出去的人派遣出国。对派遣出国的人员，要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严肃外事纪律，认真执行外事费用开支制度和授受礼品的规定，对铺张浪费或违法乱纪者，要视其情节的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区进出口委关于 严格控制派遣团、组出国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促进我区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去年以来，经批准共派出七十二个对外经济贸易小组，二百四十五人次，分别前往日本、英国、美国、澳大利亚、苏丹、墨西哥与香港等三十九个国家和地区推销、展销、考察、洽谈合作项目和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其中：派出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小组二十三个，一百零二人次；派出对外贸易小组四十九个，一百四十三人次（其中：参加各外贸总公司组织的有十九个小组，二十三人）。一九八二年派出的小组和人员，分别比一九八一年增加一点四倍和一倍。所派出的对外经济贸易小组，都能较好地完成任务，对促进我区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起了较好的作用。

但是，在派遣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单位出国团、组的人员中行政人员的比重过大，单位领导干部频繁地轮流出国；对同一个国家和地区、同一商品在短时间内有重复出国推销的现象；有的团、组在国外时间偏长，借口“顺访”，绕道旅行，有的政审不够严格；还有的单位对办理出国审批手续不熟悉，来回往返贻误工作；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最近各地要求派遣出国的团、组和人员出现大量增加的趋势。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86号《关于重申严格控制派遣团、组出国的通知》精神，特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所有申报出国搞经济贸易工作的团、组人员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国发（1980）316号、（1981）44号、中央办公厅中办发（1982）26号、对外经济贸易部（83）外经贸进出一字第016号文件的规定。承办单位特别是

主办业务人员应认真学习、熟悉、执行上述有关规定，当好领导参谋，严格把关，不要怕得罪人。

二、在拟定出国团、组人员名单时，要坚决按“少、小、精”的原则。可派可不派的就不要派遣团、组出去，需要派出的，派遣人员应以业务、技术人员和直接参与对外洽谈项目的人员为主，与任务无关的人员，不得“照顾”派出。行政领导人员的派出，要从严控制。

三、各单位领导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要集中精力抓好本部门的工作，对国外的邀请，不要有请必去。对于那些示意外商邀请的现象，要坚决制止。

四、团、组出访时，应尽可能轻装简从，尽量缩短在外停留时间，并按外交部确定的经济路线往返，以节约外汇和国内开支。任何人未经批准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或绕道回国。

五、凡派往国外的团、组，都要事前制定工作计划，争取在出访时能获得较好的成果。出访前，应组织学习有关涉外规定和费用开支标准。在国外，必须在我驻外商务代表机构领导下工作，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回国后，要认真总结，写出汇报和按制度办理费用报账。严格执行上交按规定应上交的物品。

六、在办理申请手续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①各地、市派遣的对外经济贸易团、组，应由地区行署或市人民政府名义行文报送自治区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审查后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区直单位派遣的对外经济贸易团、组，由主管局在征得主管委、办同意后，报自治区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审查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出国的任务、目的、派遣人员（含性别、职务），在国外停留的时间、外汇来源、出国路线和邀请单位。

②申请单位还应根据出国任务报送有关附件。如：外商邀请信、外贸专业总公司的意见、驻外商务机构的意见、业经批准的合同、协议、区党委组织部或区人事局政审批件等。

③凡参加国务院部、委、局以及总公司组织派遣团、组的人员，经政审后，仍应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上报。

④派遣访美团、组，按对外经济贸易部（82）外经贸三字第 64 号文《关于一九八三年访美团、组报批办法通知》办理。

⑤再次出国人员的政审，按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干字（83）86 号文的规定办理。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各单位参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农委、科委、农业局关于加快 我区农村改灶节柴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3〕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农委、区科委、区农业局《关于加快我区农村改灶节柴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参照执行。

当前，我区农村能源紧缺，为了解决生活燃料，每年烧掉了大量木材和农作物秸秆，使山林受到破坏，自然生态恶化，有机肥料短缺，后果十分严重。在农村普遍开展改灶工作，节省烧柴，是解决能源短缺的一项重要措施。希望各级领导充分认识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来。

# 区农委、科委、农业局关于 加快我区农村改灶节柴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三月，国家计委、农牧渔业部召开了全国改灶节柴试点县工作会议。会议交流了各地开展这一工作的情况和经验，部署了搞好试点县的改灶节柴工作。我区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区农委、区科委和鹿寨、荔浦、藤县、玉林四县的同志。

会议指出，改灶节柴不仅关系到广大农民当前的生活，而且是关系到农村长远建设和生态平衡的大事。从今年起，国家已把推广省柴灶正式列入“六五”计划，要求各省、市、自治区按照国家计划，因地制宜订出规划，提出措施，尽快付诸实施。会议确定，一九八三年全国重点抓好七十九个试点县，做到在今明两年内各试点县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农户使用省柴灶。我区的鹿寨、荔浦、藤县、玉林四个县被列为全国试点县，并拨给专项补助费十三万五千元。

我区改灶节柴工作起步较迟。一九八一年由区科委牵头，组织了对省柴灶的研究试验和评比，先后评选出一批热效率高、经济适用的炉灶，其中鹿寨县农机所研制的鹿一号省柴灶，还被评为全国十四个优良灶之一，获得国家奖励。至于推广工作，现在才开始着手。为了加快我区改灶节柴工作的步伐，根据全国会议的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

当前，农村能源严重不足，生活用能尤为短缺。据调查，全区严重缺烧的农户（即每年缺烧三个月以上）约占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一般缺烧的农户约占百分之二十五。为了解决生活燃料问题，有的地方要占用约四分之

一的劳力去打柴割草，而且，这种不合理的利用生物能源的方式，给农业生产带来了严重后果。据粗略计算，全区农村每年用作生活燃料的薪柴约为一千六百多万吨，杂草一千二百多万吨，秸秆四百多万吨。按此折算，每年要损失木材五百六十万立方米，致使森林资源遭到破坏，水土流失加剧，生态环境恶化。烧掉秸秆、杂草，不仅损失了大量肥料，使土壤有机质得不到补充，而且造成牲畜草料不足，影响畜牧业的发展。据有关资料统计，若以四百万吨秸秆还田，可相当于种植四百万亩绿肥，等于增施十二万吨碳铵、十六万吨过磷酸钙和十一万吨氯化钾。

实践证明，推广省柴灶是缓解农村能源短缺的一项重大措施。它不仅能够节省大量柴草，更重要的是关系到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关系到生态环境的改善。各级领导必须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真正把它摆到议事日程上来，切实抓紧抓好。切实做好对群众的宣传动员工作，通过宣传动员和典型示范，让群众都了解省柴灶的好处，把改灶节柴变成群众自觉的要求。

## **二、落实管理单位。**

要搞好改灶节柴工作，必须有个部门为主来抓，不能大家都管、大家都不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快农村改灶节柴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3〕11号）精神，建议全区农村改灶节柴工作归口区农业局沼气办公室管理，对新炉灶的研究试验仍由区科委负责。各地、县也应明确由沼气办公室负责这项工作，并落实具体办事人员。没有成立沼气办公室的，要指定管理单位。归哪个部门主管，哪个部门就要认真抓起来，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 **三、搞好试点，推动面上。**

我区四个试点县的改灶节柴工作已列入国家计划，各试点县及所属各地区一定要十分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试点县要确定一名县领导抓这项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帮助解决试点和推广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改灶需要的炉条、灶门、水泥等物资要给予解决。公社、大队也要指定专人负责。要求各试点县今年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农户用上省柴灶，明年使用省柴灶的农户应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在工作方法上，要先抓一个或几个示范点，由点到面，逐步推开。要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讲求实效，改建结合，尽量减轻群众负担。推广的灶型必须是经过鉴定或评选出来的，不能强行推广群众不愿使用的灶型。国家拨给各试点县的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技术培训、宣传工作、示范灶、研究试验等方面的补助，至于各家各户的改灶，要动员群众自筹资金，自备材料，不能采取推广一个灶国家补贴多少钱的做法。对国家拨给的专项费用，要专款专用，讲究效益。

在抓好试点的同时，要加快面上的推广工作，做到点面结合，不能等完成试点县全部改灶任务后再抓面上。为此，我们建议对目前未列试点县的河池、百色、钦州、南宁四个地区，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各选择一个县作的试点，以推动面上。

#### **四、抓好技术培训，建立改灶队伍。**

改灶技术虽然比较简单，但必须有一定的技术才能搞好。各地要挑选一批具有一定文化的知青或泥瓦匠进行培训，建立一支会砌（砌灶）、会讲（讲结构原理）、会用（烧火技术）、会测（测热性能）、会教（传授技术）的技术队伍，并把技术传授给农民。培训办法，应采取县、社、队逐级培训办法，除办训练班外，还可用现场交流会的形式，边砌边教，在砌灶过程中传授技术。同时，要充分发挥农村中能工巧匠、土专家和科技人员的作用。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技术服务公司，承包改灶业务，实行包建（质量符合要求）、包教（教会使用维修），合理收费，自负盈亏。服务公司还可以扩大业务项目，包括成型炉具的生产、供应和安装。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望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语委、民委、教育局关于在 马山等二十二个县部分小学使用 壮文教学试点和农村使用壮文扫盲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日 桂政发〔1983〕99号

南宁、百色、河池、柳州地区行署，马山、上林、天等、大新、隆安、龙州、武鸣、德保、田东、田阳、平果、靖西、那坡、田林、西林、乐业、东兰、凤山、天峨、环江、来宾、忻城县人民政府：

现将区语委、区民委、区教育局《关于在马山等二十二个县部分小学使用壮文教学试点和农村使用壮文扫盲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自己的实际研究贯彻执行。

在壮族地区推行使用壮文，是壮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的具体体现，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满腔热情地加强领导，以保证壮文推行工作顺利开展。

# 区语委、民委、教育局关于 在马山等二十二个县部分小学使用 壮文教学试点和农村使用壮文扫盲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们于今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南宁联合召开推行使用壮文工作会议，研究在马山等二十二个县部分小学扩大使用壮文教学试点和在农村使用壮文扫盲问题的做法。现报告如下：

从区党委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决定在壮族地区继续推行使用壮文的指示以来，我们在马山等二十二个壮族聚居较多的县的学校、农村、机关，积极稳步，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壮文。首先恢复成立推行壮文机构。到今年三月止，区、县壮文学校以各种形式，先后培训领导骨干、壮文师资共三千七百二十二名。壮文扫盲逐步从点到面开展，并在武鸣、德保两个县八间小学试行使用壮文教学。实践证明，无论南北方言区，一个文盲的青、壮年，坚持学习六十至七十个晚上（即 200 个小时左右）就可以初步掌握壮文这个工具，能用壮文写自己讲的话、记录山歌、阅读《壮文报》及壮文通俗读物。在小学使用壮文试行教学，现已发展到十四班，三百六十六个学生，收到良好的效果。一九八二至八三学年上学期考试成绩显著，壮语文及格率达到百分之八十五点八，平均七十八点四分；数学及格率百分之八十二点五，平均七十一分八分。同年级也有汉文班，汉语文及格率百分之五十八，平均五十九点八分；数学及格率百分之六十二，平均六十八分。两相比较，壮文班学生的及格率和平均分数都比汉文班的高。一年级学生会用壮文组词造句、写请假条、写简短日记，能阅读《壮文报》。二年级学生会复述课文、

看图写文、写日记、写小作文，达到和基本达到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

在壮族地区的小学使用壮文教学，是推行壮文工作的重点。拟在武鸣、德保两个县八间小学搞试点的基础上适当扩大试点规模，一九八三年秋，武鸣、德保两个县再扩大到每个公社开办三至五个小学一年级壮文试点班，其他二十个县每县开办三至五个小学一年级壮文试点班，使用壮文教学试点的目的，要以壮文教学为主，小学毕业时，学生成绩不低于教育部颁布的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具体要求做法是：从一年级到六年级，以壮文教学为主，课本按统编教材进行翻译。从四年级开设汉语文必修课，掌握汉语拼音，学会二千五百个左右常用汉字，会组词造句。壮文教学要求高于汉文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因此，要求各县要选好点，最好是选在班次多的完小，同时要先培训配备好壮文教师。

在农村，以壮文扫盲为主，在掌握壮文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提高文化科学水平，为群众生活、为农业生产服务。要求在今年下半年完成培训大队、生产队的壮文骨干，全面开展群众壮文扫盲工作，要求达到有十万人能掌握壮文。即武鸣、德保每县二万人，其他二十个县每县三千人。农村壮文扫盲的主要对象是：大、小队干部和党团员骨干；青、壮、少年。脱盲的标准是：（1）较熟练地掌握声、韵、调和拼音方法；（2）掌握好二千五百个以上的标准语常用词汇；（3）较流利地阅读《壮文报》及壮文通俗读物；（4）会写简短的文章和书信。具体做法是：（1）每个大队、小队培训好一名壮文群众扫盲教师；（2）在此基础上，以生产队（或自然屯）为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开办群众业余学习班，分期分批开展壮文扫盲活动；（3）已掌握壮文的群众，要组织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提高文化科学水平。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分期分批轮训学习壮文。

在壮族地区推行使用壮文工作，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是关系到一千多万壮族人民的大事。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进行党的民族政策和

民族语文政策的再教育，反复宣传推行使用壮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积极培训壮文骨干，建立一支壮文专业队伍，这是推行壮文工作的组织保证。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骨干的培训工作：一是培训小学教师和扫盲教师，一九八三年计划各县壮校培训小学教师、大队骨干八千四百人；二是南宁、桂林、百色、巴马四所民族师范、广西民族学院以及区壮文学校要积极培养中小学壮文师资和各类专业人才，以适应壮文事业发展的需要；三是各级壮校要采取脱产轮训和举办业余学习班等形式，组织在职的壮族干部学习壮文。

自治区民族出版社、区新华书店等部门，要做好壮文图书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抓好各类教科书（各种课本教材）和科技、通俗读物的编辑出版工作。

各有关部门必须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区语委、区民委、区教育局要积极主动与文化、出版、印刷、发行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把推行、出版、印刷、发行等方面的工作做好。特别是区语委、区民委与教育部门之间要紧密合作，无论是在农村使用壮文进行扫盲，还是在学校使用壮文进行教学，都是与教育部门分不开的。教育部门应把推行使用壮文工作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训教师，认真抓好小学使用壮文教学试点班的领导。壮族地区的扫盲专干要把壮文扫盲工作，当作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好，壮文脱盲也应与汉文脱盲一样对待。壮文扫盲所需要的经费，包括壮文师资培训、群师报酬、教材等，均由区语委下拨的推行壮文经费开支。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有关地、县和部门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五月廿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城乡集市 贸易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四日 桂政发〔1983〕10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贯彻执行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会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与国务院发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一并贯彻执行。

##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城乡 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国务院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发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已印发各地贯彻执行。现结合我区情况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城乡集市贸易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其他部门和单位不许另行设立市场管理机构，已经设立的应当撤销，由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管理。为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管好城乡集市，各市、县以及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所的公社所在地集市，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基层

市场管理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监督、检查市场管理有关政策执行情况；规划当地市场建设，检查市场圩亭使用情况；处理市场圩亭的拆迁、占用纠纷；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管好市场。有关市场违章、违法行为的处理，仍按分工分别由有关执法机关负责。

第二条，加强对大牲畜市场的管理。牲畜交易活动应当在市场内进行，不准场外成交。上市的大牲畜，必须持有大队或机关单位的证明。外省（区）来我区采购大牲畜，必须持有公社以上单位证明，并经产地县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方可采购。区内农村社队集体或农民个人之间的余缺调剂，凡持有生产大队以上单位证明的，均可进入市场采购，地、县之间不得互相封锁。

区内农村生产大队、生产队和农民个人在为生产服务的前提下，持生产大队（乡、镇）证明，可以从外地购买大牲畜在本县范围内的市场或者与外县毗邻的市场出售。产区的生产队和农民个人持生产大队证明，也可以贩运到外县去卖。但采购时都要经过产地工商行政管理所批准。铁路、交通运输部门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兽医检疫机关的证明以及纳税凭证给予办理外运手续。在大牲畜市场进行牲畜交易，均要照章缴纳牲畜交易税、市场管理费和牲畜检疫费。除此以外，其他部门不准以任何借口乱收费。

第三条，城乡集市的建设，要纳入城镇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城乡集市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已占用的应限期退出，退出确有困难的，应另划场地新建，所需费用由占用单位负责，否则，按占用面积加倍收取市场管理费。

第四条，城乡集市工业品的价格，属于一、二类工业品和价格没有开放的三类工业品，应当执行国家牌价。国营工厂自销的工业品，要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开放的三类小商品，实行随行就市，按质论价，由买卖双方议定。

在集市上出售个人所得的奖售工业品和旧物料的价格，由买卖双方议定。

第五条，凡进入城乡集市设摊摆卖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取市场管理费。

（一）在集市上出售各种商品，按成交额计算，工业品、大牲畜1%，

农副产品 2%，不易计算成交额的行业，按每摊占用面积收费，出售商品总值不足三元者，免收，具体收费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公告执行。

（二）国营、集体工商业在集市上出售各种商品，按其设摊占用的面积收取市场管理费。

（三）国营商业、外贸和供销合作社在大牲畜市场收购大牲畜，按成交额 1% 收取市场管理费，买卖双方各半。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取的市场管理费，作为市场建设的专项资金，本着“取于市场，用于市场”的原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 第六条，对违章行为的处理

（一）外县（市）的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社队企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和有证商贩，擅自到农村和集市抬价抢购一、二类农副产品，破坏国家收购计划的，按国营收购牌价征购商品，或并处以商品总值 10% 以内罚款。

（二）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集市抬价抢购一、二类农副产品，影响国家收购计划的，给予批评教育；不听劝阻的，按国营收购牌价征购商品，或处以商品总值 5% 以内罚款。搞转手贩卖的，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并处以商品总值 10% 以内罚款。

（三）出卖《办法》第二十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物品，以及霉坏变质、过期失效药品和自制的中、西成药，没收其物品；已出售的，没收其非法收入；出售数量较大，或者不听劝阻的，并处以商品总值 10% 以内罚款。

（四）出卖粮票、布票等各种证券或以各种证券换取商品的，没收其证券；已出售的，没收其非法收入。倒卖各种票证的，按投机倒把处理。

（五）出售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没收其计量器具；有意作弊的，按其购销额 10% 以内并处罚款。

（六）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理不服的，在接到处理决定十五日内，可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逾期不申诉即作结案处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区党委 纪委会转发国务院、中央纪委 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 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八日 桂政发〔1983〕1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和党组纪检组：

现将国务院、中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04号）转发给你们，请立即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和职工，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并按《通知》规定，进行清查整顿。各级人民政府要指派得力干部抓好这一工作，务必在七月十五日前把乱涨价、乱摊派的歪风刹住。

钢材、生铁、水泥、木材、煤炭、焦炭、石油、平板玻璃、酸、碱……等重要原材料、燃料产品，属国务院或自治区订价产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或自治区规定的价格。凡是违反国务院、中纪委《通知》规定精神，不按物价分工管理权限报批的一切加价、收费，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具体品种的一些价格暂作如下规定：

一、木材价格：以一九八一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03号文件规定的价格为准。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撤销木材留成办法中加价代购、代销价格的规定。

二、水泥价格：区统配水泥厂的水泥，按一九八〇年自治区物委桂价字

〔1980〕158号及一九八一年区建材局（81）桂建材计字071号文规定价格执行。撤销自治区计委、经委、建委、物委、物资局、建材局、财政局等部门曾研究和口头同意的超产增调水泥的加价规定。暂时保留四市物资部门拆零供应门市部的水泥拆零销售价格。柳州水泥厂、黎塘水泥厂生产的水泥执行全国统一订价，撤销超产加价及自治区物委原订的试销价格。

三、钢材、生铁，恢复执行全国统一价格，及其有关规定，取消自治区原订的临时价格。新订临时价格由区冶金局按国务院、中纪委《通知》精神，重新研究提出，经区物委批准后执行。

四、我区国营煤矿煤炭价格，按区物委一九八二年桂价字〔1982〕103号文件规定价格执行。撤销超产增调煤炭的一切加价及收费。停止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区经委关于试行煤炭超产增调加价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3〕92号），保留超定额用煤加价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五、石油价格，继续执行一九七一年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革指（71）330号文件、一九八二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87号文件、一九八三年自治区商业局桂商百字〔1983〕007号、011号文件的规定价格。

六、其他生产资料价格，按物价分工管理权限，凡属中央或自治区订价产品，也要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规定价格进行清查整顿。

七、一九八一年区物委桂价字〔1981〕145号文件停止执行，原来已按此文件规定制定的临时价格、浮动价格，属国务院或自治区订价的产品，由自治区各主管局按照正常经营、保本微利、成本利润率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原则重新审查，超过这一规定的临时价格、浮动价格，要立即降到规定水平，有的临时价格的成本利润率虽然没有超过百分之五，但具体价格已超过全国统一定价百分之二十的，也要降下来。

八、凡属超越物价管理权限，擅自提价或变相涨价和加收费用的，非法收入一律没收，其中以“非法提价没收收入”，百分之三十上缴自治区金库，百分之七十上缴中央金库。

执行本通知规定价格确有实际困难，需要增订临时价或加价、浮动价格的，可以向自治区归口局和国务院主管部申请调价，但在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没有批准之前，不得先斩后奏，擅自调整。

另外，为了及时了解掌握清查和整顿纠正的情况，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在七月十五日前要把企业自查、主管部门检查、抽查的情况，把存在问题和解决意见，每两天用电话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告一次（电话号码：白天 5068、晚上 7929），七月十五日以后，可用书面简报形式上报。

本通知要尽快传达到各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使用这些产品的厂矿、企业、事业单位。从七月十五日起尚未执行和拒绝执行本通知规定价格的，由各级党的纪检会严肃查处。

## 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 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 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三日 国发〔1983〕10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和党组纪检组：

目前，党的十二大提出的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的方针，正在贯彻执行。经过全党同志和广大职工的努力，各方面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整个国民经济形势是好的。但是，应当指出，一九八二年下半年以来，在国家经济建设中出现了两股严重危害国民经济发展的歪风：不少地区和企事业单位违反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规定，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基本建设单位乱摊派费

用，甚至敲诈勒索，已经发展到不能容忍的地步。不坚决刹住这两股歪风，任其发展，就会造成工业生产成本普遍上升，基本建设工程造价不断提高，严重减少国家财政收入和增加国家财政支出，分散和转移国家财力、物力。并且还会造成轮番涨价，把整个物价哄抬起来，使社会上的不正之风和经济犯罪活动继续发展，搞乱计划经济，破坏重点建设，损害群众利益。

各级领导同志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两股歪风是不顾及国家利益，不顾全大局，从本部门、小单位和个人利益出发，党性不纯、党风不正的表现，是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必须坚决加以制止。

为了集中财力、物力，保证重点建设，严格执行党纪政纪，坚决刹住这两股歪风，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钢材、生铁、水泥、木材、煤炭等国家定价的生产资料，不论是计划内生产的，还是计划外生产的，或者是超产的，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巧立名目，擅自加价和加收费用，或者用集资、联营分利的名义和“两厢情愿”的方式，向用户加收价款的，其加收部分应立即取消。有关单位作出的擅自加价的规定和在这一基础上签订的合同，一律无效，改按国家定价执行。

目前，有些生产资料的价格确实偏低，需要逐步进行调整。但是，应由国家通盘考虑决定，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提价。

二、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由负责同志亲自动手，组织所属企业，首先对今年一月一日以来钢材、生铁、水泥、木材、煤炭等原材料和燃料价格，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属超越物价管理权限，擅自提价或变相涨价和加收费用的，非法收入一律没收，其中，30%上缴地方财政，70%以“非法提价没收收入”上缴中央金库。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要做出检查，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严重违法的要给予法律制裁。隐瞒不报和拒不上缴非法收入的，要加重处分。使用单位应将高价购买的物资品种、价格和供货单位，进行清理上报。检查和处理情况，要在今年九月底前向国务院报告，有关党员违反纪律的情况，要向中央纪委报告。

三、各省、市、自治区要对批准的钢材临时价格进行一次整顿，凡违反正常经营、保本微利（成本利润率不超过 5%）原则，制定过高临时价格的，要立即降到上述规定水平。国家物价局一九八一年价字 103 号文件关于地方临时出厂价的规定，立即停止执行，由国务院制定新的办法。各钢铁企业在国家批准的自销范围内，产品价格只能在 5% 限度内向上浮动，不得超过。

四、对于各单位从建设工程中收取的各种费用，要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凡是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自行规定或强索的各种费用，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一律取消，各级建设银行、各建设单位要坚决拒绝付款。国务院以及国家计委、原国家建委、财政部、中国建设银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家计委负责组织力量进行清理，于今年九月底以前提出整顿意见，报国务院审定。

五、由国家经委牵头，会同国家计委、国家审计总署、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力量对各地区、各部门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所属企业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制止乱涨价、乱摊派，是关系到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大事。各级党委、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排除阻力，切实把这件事情抓紧抓好。各级党的纪律检查部门，要把贯彻执行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的方针，稳定经济，制止乱涨价、乱摊派的歪风，作为当前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任务，会同有关部门对这方面的违纪案件抓紧查处。对严重违法乱纪的党员、干部，必须严肃处理，该处分的处分，该撤职的撤职，该法办的法办，决不能纵容姑息。对袒护包庇者，要追究责任。

上述通知，要立即传达到有关部门和企业，保证坚决贯彻执行，务必在七月十五日前刹住乱涨价、乱摊派这两股歪风。逾期不改的，要从重惩处。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教卫办、 人事局关于一九八三年毕业研究生 和大专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七日 桂政发〔1983〕10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计委、教卫办、人事局《关于一九八三年毕业研究生和大专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 区计委、教卫办、人事局 关于一九八三年毕业研究生 和大专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由我区分配的毕业研究生和大专毕业生共六千一百一十四名，其中毕业研究生十七名（区内毕业的四名，区外分来的十三名；工科五名，农科一名，医科二名，文史一名，外文一名，理科三名，政法一名，艺术三名）。大专毕业生六千零九十七名（其中本科五千二百零五名，专科八百九十二名；工科一千二百三十九名，农科五百一十名，林科一百二十一

名，医药一千二百二十二名，师范二千零十九名，文史三百三十一名，理科四百一十九名，外文八十四名，财经五十六名，政治三十名，体育三十九名，艺术二十七名)。在六千零九十七名毕业生中，区内毕业生为四千九百二十三名，国家和部委分配来的一千一百七十四名。按国家计划从我区的毕业生中抽调十九名，实际我区分配大专毕业生六千零七十八名。

一九八三年毕业研究生和大专毕业生分配，根据全国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会议要求，总的原则是按照党的十二大精神，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毕业生分配采取适当集中，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结合我区具体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1、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出发，将国家需要放在第一位，把毕业生分配到薄弱、关键的部门和地方去。今年毕业生分配的重点主要是：要大力加强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需要的科技力量和专业人才。对农科、林科、医科、师范及农村需要的有关专业毕业生，尽可能多分一些到县镇及以下基层单位；对能源和交通运输有关重点工程和原有骨干企业技术改造需要，尽可能给以必要保证；为建设干部队伍、加速培养人才、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对党校、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电视函授、职业教育、业余教育、职工教育以及理论宣传部门所需师资和人员应给予适当补充；积极支援老、少、边、山、林地区建设，分配毕业生时，尽可能给予照顾。

毕业研究生主要是分到高等院校补充师资队伍。

大专毕业生既可分到全民所有制单位，也可分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对分到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毕业生按国家干部管理，享受同等福利待遇。

2、高等院校师资配备，应着重充实新建院校和老校新开专业，并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安排数量。今年除高等院校师资可到院校选拔外，对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的少数重要部门，也允许按分配计划到院校挑选考核。挑选考核办法主要是看材料，单位凭高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的介绍信到院校挑选。

3、为了照顾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对大学生的需要，对家居老、

少、边、山、林地县的毕业生，只要专业对口，原则上都分回原地县工作。对家居四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学生要动员和鼓励他们去支援地县建设，特别是支援老、少、边、山、林地区建设，并实行优惠政策和轮换制度，鼓励更多的学生到不发达地区去。

4、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需要的毕业生，应视编制情况从严掌握。凡在编制内需要的适当安排，凡已超编的不再分配。

5、对暂时相对多余的专业毕业生，应进行人才储备，原则下由对口部门储备。接收单位应抱欢迎态度，不得拒收。对这些毕业生，既可安排做相近专业工作，也可改行安排。对于文史和理科的部分专业毕业生，可以分配到中等专业学校和普通中学等学校任师资，学生应服从国家需要。

6、关于对有特殊困难的毕业生的照顾问题：

(1) 毕业研究生按专业对口分配后，对他们中已婚夫妻分居的，应照顾解决。

(2) 对大专毕业生中，凡属独生子女；父母年老身边无子女；已婚；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子女、港澳台籍毕业生，在服从国家需要专业对口前提下，可照顾分配在父母或配偶所在地。对于不顾国家需要，经过耐心教育帮助后仍不服从分配的毕业生，按照国务院国发〔1980〕54号文件规定办理：取消其毕业生分配资格，五年内全民所有制单位不得录用为正式职工。

从一九八三年起，对结业生的分配，恢复以前的规定，即随调配计划安排工作，工资待遇低一级。

7、根据中央办公厅〔1983〕11号文件和区党委指示精神，今年将在毕业生中选调一百三十名左右优秀学生，结合他们的专业分到有关基层单位培养锻炼，培养对象由组织按条件内定，对已选定的培养对象应做好思想工作。

8、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1983〕43号文件，今年将从地方院校中分配二千五百名大学毕业生到军队，经过初级指挥学校短期训练，到部队

任排长，尔后视情况逐步培养各级军政指挥干部，我区分配八十名，由于选拔条件比较严、任务艰巨，有参军计划的学校应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报名，努力完成计划。

9、必须坚持分配计划的严肃性，分配计划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更改。特别是对分配给边远地区和重点部门的毕业生，学校不得任意减派。但对志愿去老、少、边、山、林县和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毕业生，经该地县同意后，可以不受计划限制，鼓励他们去。

10、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最近教育部、团中央已联合发出了加强毕业生思想教育工作的通知，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教育毕业生扩大视野，要有远大抱负和事业心，到农村去，到边疆去，到条件艰苦的工作岗位去，到最需要的地方去，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四化建设贡献青春。

11、加强对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领导。毕业生分配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各级领导都应重视，各级政府应分工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抓这项工作。主管单位和院校，要加强毕业生分配工作的力量，充实必要的人员。所有毕业生的家长，都要以国家利益为重，教育和支持自己的子女服从国家分配。所有从事分配工作的干部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所有干部，都不准干扰毕业生分配工作，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更要以身作则。重申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发出的“关于不准干扰大学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报”，以及最近教育部“关于抵制毕业生分配中不正之风问题的通知”中的六条规定，必须严格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七月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夏季粮油征购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3〕1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我区粮食生产总的形势是好的，除玉米等旱地作物因灾受到一定影响外，早稻长势良好，整个夏粮生产可望在去年大增产的基础上获得好收成。目前市场粮价普遍稳中有降，农民向国家交售粮食的积极性较高，为完成夏季粮油征购任务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由于今年气候特别反常，因受水旱灾害影响，地区之间生产丰歉不平衡。今年又是实行粮油多渠道经营的头一年，在新的形势下，如何确保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还缺乏经验。加上从新的粮食年度开始对换购粮的作价和奖售办法进行改革，干部群众的思想准备不够，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今年夏粮征购工作的难度。为做好夏季粮油征购工作，我们一定要立足于在丰收地区多收购一些，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为此，特作以下通知：

一、夏粮征购任务本着留有余地的精神安排，全区贸易粮为二十一亿五千万斤，分地、市任务见附表一。全年粮食征购任务，按桂政发（1983）39号通知核定的包干数不变。夏季食油收购不单独另下达任务，全年食油收购和花生油、花生果上调任务见附表二。请各地、市抓紧及早将任务分配落实到县，并加强督促检查。特别是在增产丰收的地方，要增强全局观念，在可能的条件下力争多购一些，以丰补歉。

二、切实做好夏粮入库的接收准备和组织工作，防止群众“卖粮难”的现象发生。仓容不足，是今年夏粮入库的一个突出问题，由于各方面的原

因，今年粮食外运比较困难，解决这个问题必须立足区内，及早研究，挖掘内部潜力。首先，要分工负责，逐级搞好粮油平衡摆布，腾仓并仓，努力提高现有仓库利用率；其次，要抓紧在建粮油仓库的建设和原有仓库的修理，根据需要与可能租借社会空闲仓房，扩大可供使用的仓容；第三，要有计划有组织有领导地实行大队、生产队代收、代管，也可以委托思想好、交售数量大、并有较好储粮条件的群众代管，付给一定的代管费（具体办法由区粮食局另行通知）。

要改进结算办法，简化结算手续，努力做到方便群众，减少排队，而又有效地防止各种事故发生。对于商品粮生产的重点户专业户，交售粮食多，困难大，粮食部门要尽可能在运输和结算上给予支持和方便。对入库的粮油，要贯彻质量标准，坚持依质论价。价款结算，实行队交队结、户交户结，付款方式是用转账还是付给现金，任由群众选择。结算时要坚持按先公粮，后购粮，再双超，最后换购粮的顺序进行。除大队干部的统筹粮款粮食部门可予代收外，其余款项不得从应付粮油价款中代扣。

三、为了保证夏季粮油征购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把思想教育、经济措施和必要的行政干预结合起来。夏粮登场前，应以县、市为单位，由人民政府发出布告，明确宣布没有完成当年粮食交售任务的农户，不准上市出售粮食；在全县（市）完成征购包干任务以前，不准多渠道出县、出自治区经营粮食。对已经完成交售任务的农户和允许上市的粮食，粮食部门要积极开展议价收购。

四、换购粮收购作价和奖售办法的改变，是我区粮食工作上的一项重要改革，各地要按照全区商品粮基地会议的精神，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在具体贯彻执行时要明确：（1）换购粮是粮食征购包干任务的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应督促有关部门按桂政发（1983）39号通知核定的封顶数与农民签订合同，保证完成；（2）换购粮的收购价格由县、市粮食部门和物价部门提出意见，报地区审定，属于地区和地、市之间毗邻县的价格应报经自治区批准后执行；（3）双超粮不封顶，各县超过包干数多收的双超粮可以抵顶核

定的换购粮包干任务，其加价款和奖售化肥由自治区负责，同时相应扣减应由自治区负责的换购粮收购价与统购价的价差补贴。

五、最近，有些地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造成减产甚至失收。各地在抓紧征购入库的同时，要切实注意搞好灾区生活安排，对缺粮的社、队和农户，按照政策给予解决。种子不足的，要及时安排调拨，以期抢上季节，争取晚造丰收。

以上通知，希即研究贯彻执行。

附表一

1983年夏粮征购任务分配表

贸易粮、万斤

地 区	任 务	备 注
全 区	215000	
桂林区	27000	
柳州区	21000	
玉林区	51000	
南宁区	48000	
梧州区	20700	
百色区	10000	
河池区	8500	
钦州区	25000	
南宁市	1800	
柳州市	100	
桂林市	1900	
梧州市		

## 附表二

## 1983 年度油脂收购及花生上调任务

年度：7——6 月

单位：万斤

地 区	全年收购任务	上调任务	
		花生果	花生油
全 区	4000	320	200
桂林区	552	30	30
柳州区	900	30	30
玉林区	512	25	30
南宁区	509	75	30
梧州区	278		
百色区	210		
河池区	250		
钦州区	650	160	80
南宁市	41		
柳州市	28		
桂林市	68		
梧州市	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坚决 制止基本建设中乱收费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3〕1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04号）精神，坚决刹住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歪风。经初步清理，现决定取缔、废止一批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附后），自文到之日起，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立即停止收费，今年已收取的要主动退回建设单位，拒不执行的，要追究责任。任何部门、单位都不得因停止收取不合理费用而影响工程建设。今后有关基本建设各项收费规定，应由区计委、区建委、区建行统一管理，其他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规定向建设工程收取费用或变相摊派资金，过去自行规定的各种收费，一律先行取消，停止征收。建设单位和银行应拒绝付款。确实需要赶工的项目，必须报经区计委、区建委、区建行批准，但不得擅自收取赶工费。

附：取缔和废止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 取缔和废止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 一、施工单位在市区、城镇区域内的施工流动津贴费（离工程处、队 10 公里以内，含 10 公里）；
- 二、施工图预算的不可预见费；
- 三、中小型项目按总投资 1.2% 收取的发展地方建筑材料生产费；
- 四、地方建筑材料供销主管部门的管理费；
- 五、未经区建委核定为县级建筑公司而擅自按县级公司标准提高的费率；
- 六、施工单位承包的工程审查图纸的收费；
- 七、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对变更设计的收费；
- 八、县级以上（含县级）建筑公司到驻地外承包工程，当地管理部门收取的管理费；
- 九、各地、市、县基建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属行政管理机构）收取的管理费；
- 十、行政、事业设计单位未经自治区建委和主管部门批准承担系统外设计任务收取的设计费；
- 十一、银行经办的业务范围内审查工程概、预、结算的收费；
- 十二、施工单位重复收取的材料试验费（指间接费中已包括的部分）；
- 十三、经过市、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国有的石山、江河、滩涂开采河沙、卵石、片石，当地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非法收取的或变相摊派的资源费、地皮费、补贴费或“关卡”费；
- 十四、公路、航运、港口、码头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养路费、养护费外加收的补贴费；

十五、非公证部门收取的施工合同鉴证费；

十六、建设、施工单位直接到生产企业提运的基建物资，供应部门收取的费用；

十七、电力部门向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收取的送电贴费（指一九八二年七月廿九日以后扩大的贴费）；

十八、勘察设计人员到现场勘察设计向建设单位额外索取的生活补助费；

十九、建安工人上下班及节假日、双抢、探亲车费；

二十、超过国家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91号文件所规定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和安置费标准的各种费用。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狠刹基建工程歪风， 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九日      桂政发〔1983〕10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国务院、中纪委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两股歪风。当前，在基本建设中，我区许多地方、部门和单位，向基建项目乱摊派、吃大项的情况十分严重，发展到了不能容忍的地步。为了坚决刹住这股歪风，切实加强基本建设管理，集中财力物力，确保重点建设，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计划管理，坚决按计划办事。

所有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计划（含五万元及五万元以上的项目），均分别归口由自治区计委、经委统一平衡下达。任何地区和任何部门都必须

严格执行计划，不得自行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更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搞计划外项目。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力量按隶属关系对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计划进行一次全面清理，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把超过国家和自治区下达计划的投资规模压缩下来。对所有计划外项目以及虽是计划内的项目，但属于擅自增加的建设内容，一律停止下来，然后提出处理方案列表报批。少数必须继续建设的项目，应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补办手续。今后如发现有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和提高建设标准，搞计划外基建项目的，要追究有关主要领导者的责任。

在清理计划项目中要本着需保的坚决保、能缓、能停则坚决缓、停的原则，首先确保全国重点建设，再保自治区的重点项目。

要搞好综合平衡。今后，计划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不留缺口。对搞“钓鱼”项目的要追究责任。必须严格按批准的设计概（预）算执行，不得随意突破。

## 二、坚持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设计进行建设。

要认真做好基本建设的前期工作，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计划任务书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一经批准，全工程的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生产纲领和规模、选用的主要设备、建筑结构和建筑面积、环保和安全卫生措施以及总定员、总概算等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一律不能更改。擅自更改者，要追究责任。经办银行要认真进行监督。

## 三、珍惜和节约每一寸土地，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措施项目须在列入计划后，才能办理征用土地手续。大中型项目征用土地必须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总平面图为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早征、多征或滥征土地。

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91号《关于建设征用土地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各地、市、县自行制订的征用土地办法一律无效。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规定的

补偿、补助范围以外，提出额外要求或附加条件，更不允许乘机漫天要价，敲国家竹杠。对于那种借征地之机，煽动群众闹事，敲诈勒索，阻碍国家建设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于在背后煽动、策划群众闹事的干部和党员，更须从严处理。

#### 四、配套工程、要服从全局，不得挤占重点工程。

建设项目的供水、供电、电讯、公路、铁路、码头等配套工程，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设置，不得随意扩大规模或过多的预留发展。各行各业要支援重点项目建设，凡非工程专用的配套公用设施，如城市道路和供排水干线、系统输变电工程、中继线通讯网络、铁路站场等，均不得向重点项目额外或变相摊派投资和材料、油料，更不准非法索取各种贴费。

#### 五、设计、施工和建设单位都要端正经营作风，遵守国家规定。

设计、施工和建设单位，都要指定项目负责人，建立责任制，要立足全局，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和信守经济合同，加强协作，完成任务。要努力提高设计水平，保证工程质量，加强预概算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颁发的各项取费规定和预、概算定额。从基建工程投资中提取的任何费用，必需遵照国家和自治区计委、建委、建行统一规定，各地、各部门无权自行颁发定额、取费规定。不准巧立名目，变相摊派资金，随意提高费率；不准多估冒算，擅自修改定额；不准任意提高材料价格和运输费用。建设单位不能我行我素，自己吃大户，要按规定按期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得拖欠。对违反国家规定，弄虚作假，偷工减料，非法索费，经办行有权拒绝付款。造成国家损失者，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经济制裁或纪律处分。经办银行要加强监督管理。

#### 六、加强材料供应管理，保证重点建设需要。

在材料分配工作中，要对建设项目进行排队，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需要。

各地要根据《紧急通知》精神，以物价部门为主，组织有关部门对基建材料价格进行一次认真清查，凡有胡乱提价、以劣充优、向基建项目乱摊派费用的，都要立即改正。对于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要加强对地

方建筑材料的生产、供应、运输和价格的管理，减少供应环节，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非法加收手续费、“开单费”、“过仓费”、“补贴费”。经过批准后在国有的江河、滩涂、石山上捞砂、采石，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不得乘机敲竹杠，非法摊派费用。

#### 七、要切实加强领导。

各地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树立“国家保重点，重点想全局”的思想，切实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领导，检查督促，严格把关，忠于职守，坚决刹住建设工程歪风，如有渎职行为，必须追究责任。当前要迅速传达贯彻《紧急通知》，向广大群众集中进行一次狠刹歪风，支援重点建设的教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保证重点建设作为大事来抓，动员各方面的力量，大力支援重点建设。

八、本通知对其他非重点工程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同样适用。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 自治区烟草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83〕1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营报告的通知》（国发〔1981〕85号）精神，自治区已决定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并任命了主要领导人员，正在进行组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公司，是一个经济实体，既是企业性质，又行使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的行政管理职权。由区轻工业局代管。

公司的生产、基建、财务、物资、劳动工资、科研、技改等在自治区计划中单独立户，按现行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由公司直接上报下达，并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发生业务联系。

二、自治区烟草公司，是全区烟草专营机构，统一管理全区的烤烟、卷烟和雪茄烟的生产、收购、调拨和市场安排。实行供产销，人财物集中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指挥、调度。南宁市、柳州市、武鸣县、玉林地区、钟山县的烟厂和平南雪茄烟厂，各地的复烤烟厂以及玉林地区烤烟研究所等，全部收归区烟草公司直属管理。卷烟销售业务，公司暂管到批发，零售业务仍继续由商业、供销部门和批准的集体、个体商业经营。

区公司的下属机构，应根据体制改革的精神，按经济流向、业务量多少，设置地区分公司或县公司，以减少环节。具体方案由区烟草公司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区公司、地区分公司和企业（包括县公司）实行分级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三、区烟草公司的业务，涉及到工、商（供销）两个系统，原则上把这两方有关人员，以及他们经营烟草方面的机构、业务、财产、资金（包括自有流动资金，各项专用资金）、仓库、物资、交通运输工具、生活设施等，原摊合并到区烟草公司。即区轻工业局、区商业局糖烟公司、区供销社土产公司，主管卷烟烟叶的计划、生产、技术、物资供应、业务、综合、人事、秘书、财务、批发、销售、加工、收购、调运等方面的人员，连同他们的机构、业务、财产以及生活福利设施等，一律合并到区烟草公司。合并的人、财、物在交接前不得调动、转移分散，或者挪用。属于联合使用的资金或新建待分配的固定资产等，要共同协商，按比例分交。

四、烟草行业经济利益分配，本着兼顾国家、地方、公司和企业的利益为原则。具体办法按财政部（82）财预字第 14 号文件精神由自治区财政局商同地方，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在资金、税金、利润分配上，除适当照顾地方利益外，要多留一些给工厂和公司，以利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渡口 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副业船、渔船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83〕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渡口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副业船、渔船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渡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乡镇渡口、渡船（艇）的安全管理，维护渡运秩序，防止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使渡运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渡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内河、港汊、水库的一切乡镇常年性和季节性民间渡口，以及机动渡船和人力渡船（包括接送客轮旅客的驳艇，但不包

括汽车渡及其渡口)。

## 第二章 渡 口 管 理

第三条 凡我区境内水库、河流沿线设置渡口，应报经县(市)以上交通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并向公安机关备案。

1、左江、右江、郁江、浔江、柳江、红水河、黔江、桂江沿线县城渡口，一律由县(市)交通主管机关直接管理。

2、公社(镇)、队所在地渡口以及辖区内支流、水库的渡口，由社(镇)、队分级管理，县(市)交通主管机关负责督促检查。

3、工矿企事业、农、林场自设渡口，应在县(市)交通主管机关指导下各自遵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自行委派专人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县(市)交通主管机关必须配备专职干部负责境内所辖的渡口管理工作，落实“三统”、“六定”，即统一收费标准、统一分配维修材料、统一修造和筹建渡船、码头；定渡口、定渡船、定渡工、定装载额、定报酬、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第五条 凡群众乘船过渡，应收取过渡费，用于渡船的维修、更新、渡运工具的添置、渡工报酬等开支。收费标准由县、市人民政府审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对经费确有困难的渡口，可由县、市从农业税附加收入中适当解决。

第六条 人民公社所辖民间渡口，在县(市)交通局和公社双重领导下，由公社交通管理站(组)专责管理或直接经营。

第七条 一切渡口应设在岸平水缓的地方，建立简易码头，并备有上下乘客的跳板，跳圉要牢固、良好，雨天、洪水、霜冻季节要有防滑设施，有条件的应设置防雨棚。

在渡口两岸要设立国务院颁布的《渡口守则》牌，以便乘客和渡工共同遵守。

第八条 渡口码头上、下二十公尺水域不得停靠和锚泊排筏及任何船

船，以免影响安全渡运。

### 第三章 渡 船 管 理

第九条 凡新建或改建以及买卖渡船必须报经县（市）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 第十条 渡船检验

1、渡船必须由渡船管理单位向辖区的船检机关申请检验、丈量、核定装载定额，发给证书，船员（渡工）必须持有船员（渡工）证才能参加渡运。

2、所核定装载定额，应在船舶明显处标示，以便监督。

3、对于新建或改建的机动渡船在施工前须将设计图纸、稳性等技术资料送船检机关审核。

4、为了确保渡运安全，凡通航客班轮的右、郁、柳、黔、浔、桂江沿岸人力渡艇载重不得小于二吨，其他江河载重不得小于一吨，小于上述规定的不予检验发证，不准参加渡运。

5、无船检机构设置的县（市）或虽设有船检机构的县（市）但在边远地区的小支流、水库渡船（艇）检验发证工作，由县（市）或公社交通主管部门办理。

第十一条 渡船（艇）必须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配备必要的航行工具，机动渡船应按有关“规范”配备航行信号、消防、救生设备和安全设施。

航行中严禁抢占船道，不得驶进机动船刚驶过的余浪中去。

夜间开渡时应遵守“内河避碰规则”悬挂有关船行号灯，避免碰撞。

第十二条 渡船（艇）维修所需的木材、桐油、配件以及燃料等由各级计委统一安排，并由县（市）交通主管部门统一分配，专材专用。

第十三条 加强渡船的技术改造，对主要渡口的非机动渡船要逐步实现机械化。

## 第四章 渡工管理

第十四条 船员（渡工）要经审查，选择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并有一定驾驶技术和经验的水运专业社社员（人民公社社员）或社队企业人员担任。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五款规定，分别对机动渡船的驾驶、轮机员按船员考试办法规定办理，非机动渡船的渡工可采用评考合格，发给渡工证，才准开机驾船。

船员（渡工）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任意更换。老、弱、病、残、未满18周岁少年儿童，或无证人员不准驾船。

### 第十五条 船员（渡工）职责

1、船员（渡工）必须自觉地遵守水上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和渡口守则，严格执行核定的装载定额，不得超载，注意装载平衡。

2、对乘客抢渡、拥挤、强渡的行为，船员（渡工）有权制止。

3、船员（渡工）要经常注意风情水情，在洪峰、大风、浓雾等自然条件不好或其他开渡有危险的时候必须停止渡运。

4、船员（渡工）必须对乘客安全负责，不得酒后驾船，不得擅自交给他人驾船，并积极宣传乘船安全常识，维护渡运秩序，渡船（艇）一旦发生事故，船员（渡工）应镇静指挥。

5、对渡船（艇）应经常检查，维修保养，发现漏水，霉坏要随时报告，及时修复，以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第十六条 每年定期评比一次，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认真履行职责，安全无事故，对渡口及渡船管理有显著成绩的船员（渡工），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应酌情给予表扬和奖励。

## 第五章 渡运安全秩序

第十七条 乘客要听从指挥，渡船满额后，不得超乘，过渡要有秩序，依次先下后上，船未靠稳时不得上下，严禁争先恐后，严禁抢渡和强行过

渡，上船后要服从渡工指挥，防止发生事故。

第十八条 装运牛、马大牲畜过渡，必须专人照料，并须与乘客分渡。

第十九条 在洪水、节日、集会、集市、文体活动、农忙出工、收工等渡运繁忙时，应增加渡船或渡运次数，并由渡口所在公社、大队组织治保人员和民兵维持渡口和渡运现场的安全工作。

##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凡发生渡运事故，必须立即报告当地公安、交通机关、航政所（站），并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配合，查明事故的原因，分清责任，按照政策规定严肃处理，对蓄意破坏造成重大损失者，由公安机关依法惩办，坚决打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者。应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应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理。对造成重大事故，后果严重，触犯刑法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区人民委员会（58）区会交字第7号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横水渡口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h3>船工守则</h3> <p>1、严格执行国家的交通法令，切实遵守水运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和《渡口守则》。</p> <p>2、对乘客安全负责，坚守工作岗位，尽职尽责，不准交他人驾船。</p> <p>3、严格执行乘客定额，不得超额滥载，注意装载平衡。</p> <p>4、严禁酒后开船。</p> <p>5、本证为渡船和船工合用。</p>	<h2>广西壮族自治区</h2> <h1>渡 船 船 工 证</h1> <p>字第 _____ 号</p>
--	---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相   片	渡口名称 _____ 渡口地点 _____ 管理单位 _____ 经营方式 _____ 船体材料 _____ 建造日期 _____ 船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深 _____ 米 轻船干舷 _____ 毫米重船干舷 _____ 毫米 核定乘客定额 _____ 人
经评考合格准予驾船		发证机关  19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副业船、渔船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农副业船、内河及水库的渔船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促进安全生产，充分发挥农副业船、渔船的作用，更好地为农副业生产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副业船系指从事副业运输的机动船和载重三吨及以上的非机动船（包括农船搞副业运输的船只和水库、农场、公社厂矿企事业、街道等单位短途自货自运及管理用的交通船只，以及捞砂打石等的船只）；渔船系指专门从事内河、水库捕捞渔业生产的机动渔船。

第三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社、队农业生产专用船，以及未满三吨以下的非机动艇（包括渔艇）的安全生产管理，应在县（市）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指导下，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由社、队直接领导和管理。

## 第二章 船 舶 管 理

第四条 凡新建、改建各种船舶，必须将技术设计图纸送当地船舶检验机关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五条 各种农副业船和机动渔船必须由船舶单位向当地航政和船检机关申请登记、检验、丈量、核定装载定额和航行区域，发给船舶检验证书和登记证书（凡载重未满十吨及以下、主机额定功率十二马力及以下的无舱室设备小机动船可签发小机船证），方准航行。船只买卖、异动过户或报废应

向发证机关申请登记。

第六条 申请船舶检验、登记，必须有一船名，并用仿宋体书写船名牌（字体大小船长 15 公尺及以上为 30×25 公分；未满 15 公尺及以下为 18×12 公分）固定安置在驾驶台棚顶上，船名牌颜色一律为黑底白字（钦州地区按原公安机关规定），凡无船名牌的船舶，各船检、航政机关一律不给予检验、登记。

小机船由各船检所、站统一编号作为船名牌安置在船蓬架上端。

第七条 机动船舶必须装置消音器，以免影响船舶安全避让和干扰城镇的安静，凡没有装置消音器的船舶，船舶检验机关不给予检验发证。

第八条 各种农副业船和机动渔船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船检机关或交通主管部门在船舶证书签注的各项要求。如需改变航区（线）或用途，须经航政、船检机关或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各种船舶，包括到外地（县）捕渔的渔艇，进出港口时，均需按有关规定分别向当地航政、公安机关办理进出口签证手续。

### 第三章 船 员 管 理

第十条 农副业船驾驶（长）、司机，必须按照船员考试有关规定，经有船单位申请航政机关进行考试合格，发给船员证书后，始准开机驾船。

小机船（包括机动渔船），驾驶员经笔试或口试合格后，发给小机船驾驶证，才准驾船。

### 第四章 航 行 安 全

第十一条 各种农副业船在营运中，除应遵守港航法令规章外，并应切实执行下列规定：

1、航行时必须持有船舶检验证书和船员证书，并服从航政、公安机关的指挥和检查。

2、航行时间小于四小时（上行计）的区间圩渡需要装载乘客，必须经

船检机关检验核准，发给乘客定额证书，方准装运，严禁超载。船上应配备简易救生、消防设备，遇有大风、洪水、浓雾时不得冒险航行。

3、在航行中要集中思想，谨慎操作，礼貌行船，上行船应当靠缓流或航道一侧行驶；下行船应当靠主流或航道中间行驶，不得横冲直撞。

小机船会船时应主动避让，并靠浅水航道航行，严禁抢占航路和横越它船船头以及驶入大马力船的余浪中去。

4、夜间航行或在通航河道、港湾停泊时，应遵守“内河避碰规则”有关规定显示号灯。

小机船可显示三色灯，同时应配备红绿手电筒及红绿手旗各一面。

5、装运危险物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有关规定，申请有关部门批准后，始准装运，严禁私自装运。

6、航标是确保船舶安全航行的设施，人人有责维护，船舶碰失或损坏航标，必须立即向就近航标站（员）报告，不准隐瞒或虚报。不准向航道中抛弃砖、石及障碍物等，如因此造成重大事故的发生，应依法处理。

7、船舶进入港口不准停桨、停机流放，更不得穿梭、抢挡行驶，强行追越，拦截大马力机动船头，并应按港口规定地点停泊。

第十二条 机动渔船在航行或作业中，除遵守第十一条有关规定外，还应：

1、不准在航道上装放、定置网具，更不准在航道筑坝装鱼，栏阻航道，影响通航。

2、夜间作业除显示规定航行号灯外，还应显示绿白光环照灯各一盏。

第十三条 各地、市、县交通、公安、农业、水产部门应密切配合，督促检查公社、大队、水库及渔业生产队切实做好农副业船、渔船的安全管理，贯彻落实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各有船公社、大队、生产队、水库、渔业生产队以及企事业单位，均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农副业船、交通船、渔船，组织安全检查、修

理船只、督促检查驾驶（长）、司机岗位责任制执行情况，组织他们学习，经常向社员和渔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向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汇报安全工作。

##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凡农副业船和渔船等船舶发生事故必须迅速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遵照交通部对海损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情况，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1、设有航政机构的县（市），由航政机关进行查处，未设有航政机构的县（市），由当地交通机关进行查处。

2、人身伤亡和损失较大的事故以交通部门为主，公安机关配合共同查处，如涉及刑事处分的，由公安机关审理。

3、凡农业生产船舶，水库交通船、渔船单方面发生事故，应由当地交通部门、公安机关、人民公社共同调查处理。

4、凡属船上劳动保护不周，操作不慎或因工具等造成人身伤亡（属工伤事故范围）以及自杀、失足落水等都不属海损事故，均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航政机关应协助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各项规定者，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航政机关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上交通违章处理条例》（试行）的规定，分别给予批评、警告、扣证、扣船、罚款等处罚。

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恶性海损事故致人身伤亡或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紧 做好国营企业利改税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83〕1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75号文件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了桂政发〔1983〕87号文件，对利改税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各地区、各部门都做了不少工作，梧州地区、南宁地区和南宁市抓得紧落实较快。但是，仍有一些地方，对这项关系全局的重要改革，缺乏应有的认识，抓得不够紧，因而进展不快，特别是有少数地区、部门和企业，尚未具体贯彻，影响了这一工作的开展，因而也影响了财政收入。这些问题，应引起重视，认真加以解决。为了切实做好国营企业的利改税工作，根据前段的情况，再强调以下几点：

一、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国营企业利改税工作的领导，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经济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坚决贯彻执行。为此，要对前段利改税工作的进展情况，认真作一次深入检查，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争取在七月底以前，把留利水平和上交比例落实到企业，不允许以种种借口拖延不办。对那些不顾全局利益，过分强调局部利益的部门和企业，要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

二、及时开征。国务院75号文件要求从六月一日起，对国营企业全面开征所得税。请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进行检查，凡是没有开征的必须立即开征，并补交前段应征未交的税收。应当明确，国家税收是重要的经济杠杆，也是国

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任何偷税、漏税，都是违法乱纪行为。因此，经检查发现有这类情况，均应严肃处理。

三、要认真做好核定企业留利水平的工作。按照国务院 75 号文件规定，对企业的留利水平，基本维持一九八二年的水平。但对那些留利水平过高，或者不合理的，要作适当调整，以保证做到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这个精神，进行检查，凡不符合这个精神的要予以纠正。要教育企业干部和职工顾全大局，不要为局部争利，并注意不能超越现在的留利水平和财力可能，再给企业让利一块，防止造成新的资金分散。

四、要大力扭转企业亏损。一九八二年全区工业亏损企业占企业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六点八，占盈利额的百分之十八点三，除粮食企业以外，多数是经营性的亏损。这种情况如不迅速改变，必将严重影响我区的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因此，各地在抓好利改税的同时，要狠抓一下亏损企业的扭亏工作。对亏损企业要明确以下原则：实行逐年递减亏损包干，减亏分成，超亏不补；区别不同行业和企业，限期扭亏，到期达不到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并追查领导人员应负的责任。

五、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扩大财源。我区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财政收入来自国营企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何，对国民经济的全局关系极大。各地区、各部门和各企业单位一定要牢固地树立提高经济效益的观念，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目标，努力增产节约，认真加强经营管理，堵塞漏洞，克服浪费现象，充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采取具体措施，切实保证完成国家规定的计划指标和税利上交任务，为争取实现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作出更大的贡献。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财政局、商业局关于改革 食品公司经营管理体制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83〕1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财政局、商业局《关于改革食品公司经营管理体制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速向所属企业传达，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在贯彻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自治区财政局、商业局。

## 区财政局、商业局关于 改革食品公司经营管理体制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进一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搞活流通，平抑集市肉价，改善肉食供应，把市场安排好，现对我区食品公司的经营管理体制提出如下改革意见。

### 一、财务核算体制

1、自治区对各县（含县级市）食品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下放。将按照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63号文件确定的企业盈亏，自治区、县财政四六挂勾，改为全额纳入县财政预算，并由区财政局相应调整各县财政包干基数，县食品公司的财务计划由县财政局、商业局核定下达，县财政对县食品公司实行亏损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减亏部分，一般县百分之六十交财政，百分之四十留县食品公司；民贸县百分之五十交县财政，百分之五十留县公司。有盈利的县，以县食品公司为单位，按利改税办法执行，除按百分之五十五纳所得税外，不再上交利润，税后利润全部留企业，企业留利部分达不到核定的经理基金和简易建筑费留成额的，由财政拨补。

2、区食品公司、四市食品公司和各地区食品公司实行统一核算。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63号文件确定给四市的挂勾基数及原核定给各地区的基数收回。由区财政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亏损，加上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增加的定量而影响亏损的增减因素，核定计划亏损总额，暂定两年（1983至1984年）不变，并按此总额，对区食品公司实行总额包干，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减亏部分百分之六十交区财政，百分之四十留区食品公司。

3、经理基金，可按工资总额（扣除奖金和副食品补贴后的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五计算；简易建筑费可按平价纯销售额的千分之二计算。企业列作“抵缴利润”处理，由财政补拨亏损时一并拨给。这两项费用，各级食品公司可按月预提，年终进行清算。年终清算时，如发生超亏，财政局按每超亏百分之一扣提简易建筑费和经理基金总额的百分之一，以此类推。

4、自治区重点工矿区每人每月供应边猪肉定量标准四市斤，加保健、节日、行业等用肉，由所在县负责组织供应。货源由区食品公司负责按计划安排。亏损指标仍按（1983）财企商字18号、桂商食字2号文件规定，由区财政戴帽包干到工矿区的所在县，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比一九八二年增加的计划定量，相应地追加亏损包干基数，有关县如果不按规定的定量标准供应，要追究责任，并由区财政把亏损指标如数扣回。

5、九个支前县的食品公司财务核算体制也下放到县。供应边防部队的猪肉货源，由区食品公司负责安排，所发生的亏损纳入县财政基数，此一

财政基数由区财政下达。如边防部队调动较大，对有关县的当年亏损有影响，由区财政作相应调整。

## 二、经营管理制度

1、各县食品公司财务体制下放之后，自治区和地区食品公司要在业务上对各县食品公司加强领导，检查他们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完成收购、销售计划，搞好全区食品部门的购销调存计划平衡和调剂工作，以及执行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各县食品公司要认真落实自治区、地区食品公司的各项业务工作安排，并保证按计划均衡完成上调任务。

县食品公司要统一管理各食品站的人、财、物，各食品站的业务由县食品公司直接领导，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调拨、统一核算的制度。各食品站的干部任免，由县食品公司提名，按干部管理权限报请有关部门审批；职工由县食品公司统一管理。

2、各市食品公司与区食品公司统一核算后，财、物均由区食品公司统一管理和分配。区食品公司对各市食品公司实行总额包干，盈亏分成。把政策性亏损留在批发环节上，各市食品公司对所属单位要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承包方案要报区食品公司审批。

南宁、柳州肉联厂仍然直属区食品公司领导。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和玉林、贵县、钦州、河池、百色、全州冷冻厂的人、财、物分别归各市和地区食品公司领导。各冷冻厂的干部、职工调动和任免，分别由地、市食品公司按管理权限办理。

## 三、进一步落实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

区、地、市、县食品公司和冷冻厂，必须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购销、上调计划和财务计划，搞活流通，安排好市场。并且要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大力开展议购议销业务。

要在保证冷库冻肉更新的前提下，坚持“有鲜吃鲜，无鲜吃冻”的原

则。各冷冻厂宰杀活猪所得的鲜肉，应首先安排供应市场，有多余才能进库冷藏。鲜肉供应不足时，再供应冻肉。

议购议销的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可以批零兼营，也可搞各种形式的联营。议购议销价格应本着购得进，销得出，随行就市，保本微利的原则灵活掌握，在具体品种上允许有赚有赔，但总的应当有所盈利。如发生亏损，财政不拨补。议购议销商品要与牌价商品分开核算，单独立账，费用合理分摊，利润不与经营牌价商品的亏损相抵；所实现的利润，一般县、市百分之六十交给财政，百分之四十留给企业；民贸县按百分之五十交财政，百分之五十留给企业。

根据货源和市场情况允许搞平转议或议转平，搞平转议要在保证上调、定量和正常供应的前提下进行，搞议转平不能突破平转议的盈利额，总的原则是不能增加亏损或减少盈利。

自治区食品公司要视货源和市场情况，把一部分计划上调的活猪安排给县，就地宰杀，搞平转议。

以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民政部、总政治部 关于《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 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83〕1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

现将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我区军队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现已开始，为把这项任务落实好，望各有关部门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贯彻自治区民政局等十个单位联合发出的桂退字〔1983〕1号《关于接收安置军队退休干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把接收安置工作做好。

## 民政部、总政治部 关于《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国防科工委、军事科学院和各直属院校政治部：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下称《暂行

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所称“原工资(按照安置地区军队同职级干部的月工资额计算)”,包括职务(职称)工资、级别工资、地区工资补助(生活费补贴、地区津贴、地区工资性的林区津贴、矿区津贴、地区性生活补贴),不包括其它补助。未实行职务、级别工资的军队现役干部,其“原工资”应按照安置地区同类同级干部的月工资额计算,包括标准工资、地区工资补助,不包括其它补助。

《暂行规定》公布前已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的“原工资”,是指退休时的工资额。

《暂行规定》第二条所称“军龄(含参加地方革命工作年限)”按满年计算,半年以上的按一年计算,不足半年的不计算。军龄计算截止时间,以办理退休手续之日为准。

**第二条** 《暂行规定》第二条(二)项所称“因战、因公负伤致残”,是指因战、因公负伤致残被评为二等乙级以上残废的。

《暂行规定》公布前已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已按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享受伤残退休费待遇的继续保留。低于《暂行规定》第二条(二)项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予以提高。差额部分,一九七八年六月前退休的,从一九七八年六月起补发,以后退休的,从政府接收之月起补发。属于二等乙级以上残废或患二、三期矽肺病而未享受伤残退休费待遇的,经当地县以上民政部门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从《暂行规定》公布之月起,按《暂行规定》第二条(二)项规定享受伤残退休费待遇。

**第三条** 符合《暂行规定》第二条(二)项规定,需发给护理费的,应是特等残废,或一等残废中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并由师以上单位的医疗机构证明,军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其护理费,离队前由军队发给,移交政府后,由安置地区的民政部门发给。离队前不符合发护理费条件的,移交政府后,因公负伤致残或原在部队期间因战因公所致伤残或

矽肺病加重，已符合享受护理费条件的，应由当地县属以上医疗机构证明，县以上民政部门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从批准之月起发给护理费。

《暂行规定》公布前已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原享受护理费的标准低于《暂行规定》第二条（二）项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予以提高，并按上述移交政府后的报批程序办理。差额部分，一九七八年六月前退休的，从一九七八年六月起补发，以后退休的从接收之月起执行。符合享受护理费条件而未享受的，也按同样报批程序，从批准之月起发给护理费。

凡享受护理费的，生活基本能够自理后，由当地县属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经县以上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停发护理费。

**第四条** 《暂行规定》第三条（一）项所称“相当奖励”是指退休干部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立功与奖励工作条例（草案）》颁发以前荣立的相当于三等功以上的功。在衡量确定其等级时，一般情况下，甲等功可按一等功计算，乙等功可按二等功计算，丙等功、中功、小功可按三等功计算。获得荣誉称号或立功的单位，其个人不提高退休生活费。由地方授予荣誉称号或给予奖励的个人，按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暂行规定》第三条（二）项所称“高原缺氧、特别艰苦的边防、海岛等地区”，是指海拔三千五百公尺以上的缺氧地区，沿陆地国境线特别艰苦的县、自治县、旗境内的地区、驻岛部队按现行规定享有海岛生活补助的海岛，及当地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为特别艰苦地区的地区。所称“连续工作”年限，不包括中间调离上述地区的时间。凡符合此项规定条件的干部，退休时无论在何地区工作，均应按此项规定提高退休生活费。

**第六条** 《暂行规定》第三条亦适用于《暂行规定》公布前已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他们当中，符合该条提高退休生活费条件的，由当地县以上民政部门和武装部门共同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从《暂行规定》公布之月起，享受提高退休生活费待遇。已按一九五八

年《国务院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也按照《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条件重新评定，并按上述程序报批。评定后的退休费标准低于原标准的，仍按原标准发给。此项评定工作，原部队政治机关要予以积极协助。

**第七条** 按《暂行规定》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退休干部及随迁家属的交接和安置工作，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安置地的民政部门要及早作出计划方案，劳动、人事、公安、教育、商业、粮食、卫生等有关部门，要积极负责的落实他们的落户、医疗、家属工作安排、子女转学等事宜。住房建成后，就地安置的，应抓紧办理交接手续；易地安置的，待退休干部随迁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转学等事宜基本落实后，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即将《军队退休干部进住通知书》发往退休干部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由团以上单位派人到安置地区的县以上民政部门办理交接。不需建房的，经军以上单位与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协商同意后，由团以上单位派人（持不需建房的证明）到县以上民政部门办理交接。

军队退休干部的档案，由接收安置地区的县以上民政部门按照国家关于干部档案管理规定管理。

**第八条** 要求在城市安置的退休干部对于就地、回本人原籍、到配偶原籍或居住地安置的，一般应予接收。对于到父母、子女（不含现役军人、在校学生）居住地安置的，该地是中小城市（五十万人口以下）的一般应予接收；该地是大城市（五十万人口以上）的，如父母身边无直系亲属、干部未婚或干部身边无子女的，一般应予接收。

**第九条** 《暂行规定》第六条对军队退休干部住房问题作了原则规定，现明确如下：

①建房工作应在当地政府的主持下，由建委承担。具体分工按〔81〕建发综字 528 号和计基〔1982〕197 号文件执行。

②住房可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采取统建、分建、购买、自建（指回农村安置的）等多种办法解决。

③夫妻双方只给一方分配住房。夫妻双方由部队同时退休，按职务高的一方分配住房；夫妻双方一方离休，一方退休，一般情况下，职务高的一方退休可分配住房，职务相当或职务低的一方退休，应随离休干部居住。住地方公房（指分配给本人或配偶的住房），本人要求分配住房的，可以分配住房，但应将原住房交回，不得同时占用两处住房。对人口较多居住拥挤的营职以下干部，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酌情留用一部分原住房。

④自愿回农村建房安置的是指回本人或配偶的原籍农村（含城市郊区的农村）。凡回农村安置的，须由本人申请，原部队团以上单位证明，安置地区县以上民政部门同意，并按国发〔1982〕29号文件规定，取得批准机关发给的宅基地使用证明后，方可办理建房手续。进住时，本人和配偶必须将户口迁到农村。退休干部的配偶系农村户口的，应尽量回农村安置。

⑤在安置地点（指城镇）原有私房（指本人有房产权）的，一般不再分配住房，如需维修、扩建，可由本人申请，原部队团以上单位证明，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酌情一次拨给本人一部分经费和建筑材料。所拨经费和建筑材料指标，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维修或扩建后，产权不变，以后维修自理。

⑥从退休干部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接到《军队退休干部进住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无正当理由不报到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进住的，其住房由民政部门安排以后退休的军队干部居住。

⑦住房建成后，由当地民政部门负责分配、房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维修，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由民政部门管理；退休干部进住前，所需住房看管费，由地方财政解决；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挪用和侵占住房。退休干部的房租费按当地机关干部住公房的标准收缴，所需补贴，按当地国家机关相当职级干部有关规定办理。

⑧已经确定接收并已拨款建房的，其安置地点原则上不再变动。

⑨《暂行规定》公布前已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不补发家具费。

**第十条** 《暂行规定》第七条所称随迁人员，应包括干部退休前经批准

随军供养的其他亲属；所称“无子女照顾的”，是指无成年子女（未满十六周岁）或虽有成年子女，但因残疾等原因而不能照顾的；所称“准许调一个已工作的子女随迁”，应当包括随迁子女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

干部退休前已随军供养的现在部队服役的子女，退伍后可到退休干部安置地区落户，并与当地城镇退伍军人一样安排工作。

对退休干部随迁的待业子女，应和城镇待业青年一样（到农村安置的优先），由劳动人事部门安排就业。

**第十一条** 《暂行规定》第八条所称“按当地标准供应”，是指按当地国家机关干部的粮、油标准供应。《暂行规定》公布前已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其粮、油标准低于当地国家机关干部的粮、油标准的，应予提高；高的可不降低。

**第十二条** 《暂行规定》第九条所称“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的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托运费和伙食补助费”，包括搬进住房前的上述费用。

**第十三条** 《暂行规定》第十条所称“退休当年的生活费”，是指退休当年剩余月份的退休生活费。除退休当年剩余月份的医疗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次拨给安置地区的公费医疗管理部门外，当年剩余月份的退休生活费和副食品价格补贴、粮价补贴、本年度取暖补贴、护理费（均按安置地区规定的标准计）、福利费及残废金等，均由军队一次拨给安置地区的民政部门。退休当年所需的其它经费，由安置地区民政部门按当地国家机关干部的标准，向同级财政部门编造预算列支。

军队退休干部从交给政府安置后的下一年起，所需各项费用，按财政部（82）财事字第111号文件规定办理。其中医疗费用，由安置地区的公费医疗管理部门编列预算支付，超支部分按国家机关相当职级干部有关规定办理。

军队退休干部交政府安置后，应同当地国家机关中的退休干部一样，享受国务院和有关部门以及安置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各种优待。

**第十四条** 《暂行规定》第十二条所称“供养直系亲属”，是指必须依

靠退休干部供养的下列人员：（一）父（含抚养退休干部长大的抚养人）、夫年满六十周岁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二）母（含抚养退休干部长大的抚养人）、妻年满五十周岁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三）子女（含遗腹子女、养子女、前妻或前夫所生子女）、弟妹（含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弟妹）年未满十六周岁或满十六周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其他必须依靠退休干部供养的无生活来源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亲属。

**第十五条** 县以上民政部门，应按《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精神，会同组织、人事、卫生等有关部门，对军队退休干部阅读文件、听报告、组织生活、医疗和物质、文化生活等各项待遇提出安排意见，报当地党委和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六条** 《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所称“本规定公布前已交政府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是指《暂行规定》公布前已经按照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一九六六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军队退休干部生活费标准的通知》、一九七五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出现役暂行办法》办理退休的军队干部。所称“退休生活费标准”，是指上述文件中规定的退休生活费基本部分。

**第十七条** 现由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退休干部中，凡符合离职休养条件的，由民政部门会同组织、人事和财政部门，按照《暂行规定》第十五条和国发〔1980〕253号及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1号、16号文件的规定办理。改为离休后，由干部、人事部门管理。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和省军区政治部，可根据《暂行规定》和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出贯彻意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并报民政部、总政治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暂行规定》颁发之月（一九八一年十月）起实行。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 国务院国发〔1983〕102号文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83〕1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对建设项目超概算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国发〔1983〕10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由区建委会同区直有关部门，组成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组，对苍梧糖厂、藤州糖厂工程进行检查。

二、区直各部门，各地、市也要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选择一两个超概算比较突出的建设项目，由负责同志带队，于最近期间下去进行检查。

三、检查工作要严格按国务院通知的要求，做深入细致的工作，弄清情况，分清责任，公正严明地提出处理意见。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限期改正。对于那些玩忽职守、违法乱纪、敲诈勒索、乘机捞一把的单位或个人，在查清事实后，要严肃处理，直至绳之以法，决不能姑息迁就。

四、要通过检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堵塞漏洞，确保重点建设。

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望及时上报。

# 国务院关于对建设项目 超概算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 国发〔1983〕102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纠正基本建设中的浪费现象和不正之风，国务院决定对一部分建设项目超概算的情况进行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由国家计委会同中纪委等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工作组，对柳州水泥厂扩建工程和京杭运河工程进行检查。

二、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也要在最近期间，选择两个超概算比较突出的建设项目，由负责同志带队，进行检查。

三、检查工作要从检查突破概算情况入手，认真解剖“麻雀”，查明原定投资多少，超过多少，哪些是由于原来报计划时“钓鱼”，有意打低而超过的；哪些是由于前期工作没有做好，匆忙上马造成超支的；哪些是由于有关方面敲诈勒索而超过的；哪些是设计、施工管理不善损失浪费的。要通过检查，分清是非，查明责任，是谁搞的，为什么要这样搞，要作为责任事故来检查。检查时一定要实事求是，公正严明，铁面无私，毫不含糊。对于那些玩忽职守或违法乱纪、敲诈勒索，造成国家财产严重损失浪费者，要严肃处理，直至绳之以法。

四、要通过典型解剖，认真分析基本建设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制定改进管理、杜绝浪费、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的措施，并建立和健全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度。

望将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报告国务院。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 国务院国发〔1983〕100号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83〕1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100号）已翻印发给各地。为了更好地执行国务院的通知，现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决定，是资金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迅速把精神传达到企业单位。经委、财办、财政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同银行密切协作配合，共同完成这项改革任务。

二、要认真做好国营企业国拨流动资金的交接工作。国营工商企业，要在今年十月底以前，对流动资金各项来源与运用，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和盘点，并对清理盘点出的盈亏和呆帐等，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列表如实上报，并作详细说明。凡不按规定上报的，银行有权采取信贷制裁。清理的办法是：以企业自查为主，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由银行、财政及主管部门组织工作小组，逐户进行验收。

三、合理供应资金，加强信贷管理。国务院决定由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的目的，是加强资金管理，合理供应资金，以便集中更多的资金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因此，银行接管后，要进一步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原则，切实按照销售资金率掌握贷款，合理供应资金，力争迅速

改变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的状况。对于新投产的企业也要做到合理供应。

四、在银行未验收接管前，各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应按六月底会计报表的余额保持完整无缺，不准以任何方式抽调、挪用，未经银行批准，不得擅自核销损失，违犯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这是一项新的工作，各级人民银行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力量，切实按照总行和分行的要求搞好试点和面上的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点和面上存在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做到以点带面，点面结合，争取在一、二年内逐步把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统一管理起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 做好防御特大洪水工作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三十日 桂政发〔1983〕1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七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防御特大洪水的紧急指示》（见七月二十三日《广西日报》），非常及时，非常重要，各地要认真研究，坚决贯彻执行。现根据我区情况，补充通知如下：

一、目前，我区正值汛期，特别是桂东南和沿海地区，是大洪水和台风灾害经常出现的季节，各地必须高度重视。自六月下旬桂北、桂中等地大洪水之后，全区大部分地区干旱少雨，这种气候一再反常的现象，很值得警惕。我们要有干旱之后出现大涝的思想准备，认真检查落实各项防汛措施，做到有备无患。

二、要抓紧处理好病险水库和险坝危堤，这是防汛工作中的一项紧迫任务。正在处理的工程要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安全渡汛；汛期中确实处理不好的，必须有可靠的保安措施，并严格限制蓄水。要积极抢修已毁坏的水利设施，恢复防洪、灌溉等效益。要严格制止向河道倾倒废渣、弃土和盲目拦坝、围垦和在堤坝上建房，已经搞了的，要限期清理、拆除，如因此影响行洪或造成损失者，必须追究责任，依法处理。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切实做好防洪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健全各级防汛指挥部，准备好抢险物资，各个水库，特别是病库险库，要完善值班制度，随时注意水情变化，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同时，要大力加强治安保卫工作，对制造谣言，乘机哄抢、盗窃公私财物，破坏防洪设施及救灾工作的犯罪分子，要坚决打击，从严惩处，以保障防洪工作的顺利进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指挥部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七月三十日      桂政发〔1983〕117号

钦州地区行署，防城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国务院批准，防城港即将开港，为了加强防城港建设，确保重点项目顺利进行。适应开港需要，经研究决定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指挥部。撤销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桂政发〔1983〕90号文关于成立防城行政特区筹备处的通知。

防城港指挥部主要任务是，负责港区统一规划和行政管理，协调防城港口各部门的工作，帮助督促防城港镇搞好蔬菜、副食品的生产供应工作，更好地为港区服务。